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方式：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主 持 人：陳鴻圖教務長

記錄：徐玉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5 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招生作業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學科專門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院華語博、華書碩、經濟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修業要點
2.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組暨國際組修業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學位授予名稱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理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建議：

博士班修業要點：

九（二）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員、副研究員。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決議：依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教學分組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建議：

1. 「生科系」修正為「生醫系」。

2. 因免修條件原意為任一考科測驗成績達到標準即可免修本校校內科目，故建議於台大認證考試科目名稱間增加「或」字：普通化學甲或普通化學丙。

決議：依建議，修正後通過。

【第十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建議：因台大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公告之考科名稱為「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故建議修正第六點表格內容如下：

免修科目	學分數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及通過標準
微積分 (一)	4 學分	「微積分 1」(2 學分)及 「微積分 2」(2 學分)，測 驗成績均達 A 以上。
微積分 (一)	3 學分	「微積分 1」(2 學分)及 「微積分 2」(2 學分)，測 驗成績均達 A- 以上。

決 議：依建議，修正後通過。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物理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建議：修正第五點「生科系」為「生醫系」。

決 議：依建議，修正後通過。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畢業作業要點建置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原條文不做修正。
- 二、 新增第七條”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及選擇 114 學年度以後(含)之校核心課程規畫表為畢業課規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三、 原第七條條號順序更動。

【第十九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抵免核心課程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第三條前段修正為”校核心課程抵免，分別為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英語課程、體育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資訊科技等課程。”
- 二、 其餘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教務處建議：未來議程安排，相同法規案以院為單位統整為一個提案即可(例：修業規章要點修正案)。

伍、 散會：13:2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主 席：陳鴻圖教務長

記 錄：徐玉寶先生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工學院 3504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黃武元委員	張瑞生 (代)
應用數學系 3513	張飛黃委員	張飛黃
物理學系 3692	葉旺奇委員	葉旺奇
化學系 3572	林雅凡委員	林雅凡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學系 3632	彭致文委員	
資訊工程學系 5012	張意政委員	素 張意政
電機工程學系 5062	黃家華委員	黃家華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202	陳素華委員	陳素華
光電工程學系 3182	徐裕奎委員	素 徐裕奎

單位	姓名	簽名
洄瀾學院 6658	朱嘉雯委員	朱嘉雯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6023	陳怡廷委員	陳怡廷

單位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3008	許芳銘委員	許芳銘
企業管理學系 3013 運籌管理研究所	陳建男委員	陳建男
會計學系 3072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3007	姚維仁委員	姚維仁
資訊管理學系 3102	劉英和委員	劉英和
財務金融學系 3132	呂進瑞委員	呂進瑞
國際企業學系 3042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陳柏元委員	陳柏元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3292	李易儒委員	李易儒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049	彭玉樹委員	彭玉樹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092	侯佳利委員	侯佳利

單位	姓名	簽名
花師教育學院 3802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博士班	潘文福委員	潘文福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3822	林意雪委員	林意雪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912	簡梅瑩委員	簡梅瑩
特殊教育學系 3872	楊熾康委員	楊熾康
幼兒教育學系 3892	蔡佳燕委員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932	王令儀委員	簡梅瑩委員代理

單位	姓名	簽名
原住民族學院 575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石忠山委員	請假 簡月真代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5762	葉秀燕委員	李昭蓉老師代理 (代)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5824	簡月真委員	簡月真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5788	日宏煜委員	請假 簡月真代

單位	姓名	簽名
藝術學院 5102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廖慶華委員	廖慶華
音樂學系 5153	魏廣皓委員	魏廣皓
藝術與設計學系 5122	湯運添委員	湯運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5882	陳怡方委員	陳怡方

單位	姓名	簽名
環境暨海洋學院 3261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張文彥委員	張文彥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3267	李俊鴻委員	張文彥代
海洋生物研究所	謝泓諺委員	謝泓諺

單位	姓名	簽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5203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5251	林燕淑委員	林燕淑
華文文學系 5262	楊翠委員	楊翠
中國語文學系 5672	巫俊勳委員 素	楊翠委員代理 楊翠
英美語文學系 5292	鄭育霖委員	鄭育霖
臺灣文化學系 5212	郭俊麟委員	莊致嘉委員代理 莊致嘉
歷史學系 5322	陳元朋委員	陳元朋
經濟學系 5532	洪嘉瑜委員	洪嘉瑜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5632	蔣世光委員	蔣世光
社會學系 5582	莊致嘉委員 素	莊致嘉
公共行政學系 5512	魯炳炎委員	魯炳炎
法律學系 5662	傲予 莫那委員 Awi • Mona	傲予 莫那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5248	朱嘉雯委員	朱嘉雯

單位	姓名	簽名
學生會(會長)	陳浚豐委員	陳浚豐
學生會(學權部次長)	邱毓庭委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6101	陳鴻圖委員	陳鴻圖
教務處 6105	呂傑華委員	素 呂傑華
教學卓越中心 6587	高台茜委員	高台茜
研究發展處 6502	林楚軒委員	林楚軒
國際事務處 5172	蘇銘千委員	蘇銘千
圖書資訊處 6852	陳偉銘委員	陳偉銘
師資培育中心 6648	范熾文委員	范熾文
通識教育中心 6602	黃琬雅委員	黃琬雅
語言中心 5492	嚴愛群委員	嚴愛群
華語文中心 5248	朱嘉雯委員	素 朱嘉雯
體育中心 6612	楊昌斌委員	楊昌斌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教務處課務組	羅燕琴組長	羅燕琴
教務處註冊組	廖瑞珠組長	廖瑞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綜合業務組

一、綜合業務

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初步規劃將依 114 學年度名額分配為原則，惟已先行調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名額，目前仍在統計中。另，學士班名額將於 114 月 8 月 13 日分發入學放榜後結果再行協調與規劃。

二、招生考試業務

- (一) 11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 801 人，已於 2 月 22 日舉行考試，並於 2 月 27 日及 3 月 12 日分別召開放榜會議，總計錄取新生共 396 名。
- (二)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63 人，複試系所已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口試，並於 5 月 12 日榜示公告，總計錄取新生 32 名。
- (三)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308 名，報名人次 1,900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54 名，報名人次 51 人；錄取生名單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總計錄取 283 名（詳見表一）。

表一、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一覽表

學年度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114	308	1,900	273	35	15	54	51	10	44	0
113	308	1,917	272	36	14	56	34	5	51	0
112	308	2,686	303	5	11	53	43	7	46	0
111	308	2,685	308	0	5	38	22	5	33	1
110	308	2,521	305	3	10	41	18	5	36	0
109	305	2,331	304	1	10	41	37	7	34	0
108	305	2,151	295	10	8	41	7	3	38	0
107	305	2,037	288	17	15	42	24	5	37	2

- (四)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835 名（內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10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 77 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45 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4,402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含外加）2,745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含外加）1,729 名，本校放榜錄取人數為招生名額正取 805 名（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10 名）、備取 781 名（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20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正取 42 名、備取 24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正取 9 名、備取 2 名；經選填志願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6 月 12 日公佈統一分發結果（詳見表二）。

表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一覽表

1. 一般生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 報名人數	通過 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 人數	缺額數	放棄 人數
					正取	備取			
114	835	4,402	2,578	1,657	805	781	-	-	-
113	822	5,360	2,769	1,624	806	805	504	318	46
112	800	5,681	2,813	1,691	800	836	625	175	37
111	737	8,183	2,634	1,963	737	1,095	682	55	24
110	743	7,249	2,573	2,153	743	1,343	686	57	14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 報名人數	通過 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 人數	缺額數	放棄 人數
					正取	備取			
109	731	7,799	2,604	2,187	731	1,361	708	23	24
108	708	7,956	2,594	2,105	708	1,262	693	15	19
107	709	5,445	2,328	1,822	709	1,036	666	43	39

備註：112 學年度一般生名額統計資料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通過原住民外加 名額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 人數	缺額數	放棄 人數
				正取	備取			
114	77	144	59	42	24	-	-	-
113	75	172	84	55	32	25	50	0
112	70	162	75	48	30	30	40	0
111	73	181	97	45	37	24	49	0
110	77	184	108	56	39	30	47	2
109	77	202	125	58	56	37	40	1
108	78	185	109	60	46	35	43	0
107	74	185	114	54	52	38	36	2

- (五)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人數分別為：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109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生）51 名、音樂學系 6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名。已於 3 月 29 日辦理複試（術科），並於 4 月 14 日放榜，錄取人數（含外加）為：原住民民族學院聯招生 65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9 名、音樂學系 5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名。
- (六) 114 學年度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已於 5 月 13 日至 5 月 27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報名人數 24 名，並於 6 月 28 日辦理口試，預定 7 月 2 日召開放榜會議，7 月 7 日榜示公告。
- (七)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採免筆試僅書審方式，預計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11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預定 6 月 26 日（四）召開放榜會議，7 月 1 日榜示公告。
- (八)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已於 5 月 6 日放榜，錄取生須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間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網站就讀志願序。
- (九)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預計於 6 月 12 日榜示公告。
- (十) 114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辦理。
- (十一)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 6 月 15 日（日）辦理，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報考人數 452 名，屆時將於本校人社二館及花師教育學院設置試場。
- (十二)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訂於 7 月 11 日（五）~7 月 12 日（六）辦理，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 (十三)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計將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及 114 年 12 月 13 日分二梯次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三、招生宣導業務

(一) 文宣品：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文宣品(環保飲料杯袋、觸控原子筆、文具組及桌巾)。

(二) 廣告類：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本校透過以下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增加本校曝光率，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廣告	廣告期間	廣告平台	廣告型態	廠商
Google 關鍵字	114/01/21- 114/03/21	Google	關鍵字廣告	優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acebook 互動		Facebook	曝光+導流型廣告	
Instagram 導流		Instagram		
原生點擊+Display 多樣化版面	114/02/19- 114/03/20	popIn 聯播網	廣告投放	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全家電視聯播網	114/02/19- 114/03/20	實體全家便利商店 店面電視廣告面板	短影輪播	囍禮實業有限公司

(三) 活動類：

1.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前 120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本組依各高中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高中與講者資料如下：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13.10.1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會計學系	姚維仁教授
2	113.10.22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藝術與設計學系	韓毓琦教授
3	113.10.28	國立鳳新高中	資訊管理學系	吳怡菱教授
4	113.10.29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効樺教授
5	113.11.05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蕭義龍教授
6	113.11.05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社會學系	黃華彥教授
7	113.11.08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8	113.11.14	國立鳳新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9	113.11.15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建男教授
10	113.11.22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彭致文教授
11	113.12.04	國立苗栗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12	113.12.04	國立臺東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李慧芳教授
13	113.12.04	國立臺東高中	幼兒教育學系	張凱程教授
14	113.12.04	桃園市私立治平高中	法律學系	莊錦秀教授
15	113.12.06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珮綺教授
16	113.12.09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華文文學系	吳明益教授
17	113.12.20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法律學系	簡至鴻教授
18	113.12.27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謝長倭教授
19	114.02.11	慈濟大學附屬高中	教務處(學校整體介紹)	呂家鑾專委
20	114.02.17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黃武元教授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21	114.02.19	國立花蓮高中	全校各院系所	各院系教授
22	114.02.25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黃武元教授
23	114.02.27	高雄市私立明誠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24	114.02.27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25	114.03.04	國立苗栗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建男教授
26	114.03.05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張德勝教授
27	114.03.05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28	114.03.1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社會學系	莊致嘉教授
29	114.04.02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林嘉德教授
30	114.04.18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効樺教授
31	114.04.30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	教務處、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新辦-114 觀遊系單獨招生)	徐暘展教授 呂家鑾專委
32	114.05.02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教務處 (114 觀遊系單招)	呂家鑾專委
33	114.05.02	國立花蓮高農	教務處 (114 觀遊系單招)	呂家鑾專委
34	114.05.06	國立玉里高中	教務處 (114 觀遊系單招)	教務處同仁

2.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1	113.10.23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	113.11.07	桃園市私立六和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	113.11.0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教務處同仁	-
4	113.11.08	國立基隆高中	郭永綱副校長	呂家鑾專委
5	113.11.22	桃園市私立新興高中	教務處同仁	陳韋翰教授
6	113.12.04	國立臺東女中	林嘉德教授	教務處同仁
7	113.12.06	國立基隆女中	張瑞宜教授	教務處同仁
8	113.12.13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教務處同仁	-
9	113.12.13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李俊鴻教授	-
10	113.12.16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教務處同仁	-
11	113.12.18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	教務處同仁	-
12	113.12.20	國立臺南二中	呂傑華教授	張德勝教授
13	113.12.20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教務處同仁	-
14	113.12.21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呂傑華教授	張德勝教授
15	113.12.2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原住民民族學院	-
16	114.01.21	國立宜蘭高中	劉芳瑜教授	教務處同仁
17	114.02.14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	陳建男教授	楊翠教授
18	114.02.18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潘宗億教授	-
19	114.02.19	國立苑裡高中	李俊鴻教授	-
20	114.02.21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中	陳怡廷教授	教務處同仁
21	114.02.21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金蕙涵教授	教務處同仁
22	114.02.21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呂家鑾專委	-
23	114.02.24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陳鴻圖教務長	-
24	114.02.27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中	黃武元教授	教務處同仁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25	114.02.27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呂傑華副教務長	-
26	114.03.05	國立屏北高中	法律學系 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27	114.03.05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	張德勝教授	-
28	114.03.05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9	114.03.07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李俊鴻教授	-
30	114.03.07	國立北門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1	114.03.07	博雅盟三校博覽會 (陽明/百齡/明倫)	陳鴻圖教務長	呂家鑾專委
32	114.03.07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張德勝教授	-
33	114.03.08	嘉義市政府聯合博覽會	呂家鑾專委	教務處同仁
34	114.03.11	臺南市私立南光中學	教務處同仁	-
35	114.03.12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中	李俊鴻教授	-
36	114.03.14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陳進金教授	-
37	114.03.14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	潘宗億教授	-
38	114.03.29	國立光復商工	教務處同仁	-
39	114.04.12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學生博覽會	教務處同仁	諮商輔導中心同仁
40	114.04.18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教務處同仁	-
41	114.05.01	國立花蓮高商	呂家鑾專委	教務處同仁
42	114.05.09	國立羅東高商	教務處同仁	-

(四) 「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1.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108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本校亦轉知各院系知悉，113學年度第2學期觀課活動，目前已參與之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日期	活動名稱	授課教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4/03/31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探究與實作	趙振良	物理學系 戴德昌副教授
114/04/08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力學二：力學功與能	石芳慈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洪耀明教授
114/04/17	新北市雙溪高中-漫遊雙溪	廖慧雅	教務處呂傑華副教務長
114/06/12	臺北市大理高中-大理學專題成果發表	大理學專題團隊	教務處陳鴻圖教務長

2.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4/03/04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備審資料評分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各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委員及學系大學部招生業務新進助理
114/03/18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享會（一）	資訊工程學系張道顧教授、法律學系傲予莫那 Awi·Mona 教授及學生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教授、學系助理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4/03/19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分享會（二）	資訊工程學系張道願教授、 法律學系傲予莫那 Awi·Mona 教授及學生	全國高中職教師

3. 本校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活動列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與會單位/人員	本校參與人員
114/02/16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4 年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臺東、花蓮共二場次）	高三學生家長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4/01/03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各學系教師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陳怡廷主任、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張蘭石副教授、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林意雪主任、公共行政學系魯炳炎主任、公共行政學系徐明莉教授、經濟學系林燕淑教授
114/02/14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各學系教師	郭永綱副校長、教務處陳鴻圖教務長、呂家鑾專門委員、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陳怡廷主任、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張蘭石副教授、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蔣念祖助理教授、電機工程學系吳柏宏助理教授、公共行政學系魯炳炎主任、公共行政學系徐明莉教授、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蔣世光主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劉効樺副教授、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余振民助理教授
114/04/18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各學系教師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張蘭石副教授、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蔣念祖助理教授、民族事務與社會工作學系鄭期緯助理教授、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林俊偉專任教師

※註冊組

一、畢業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畢業初審作業，截至 114 年 5 月 16 日審查第一階段擬畢業學生人數如下表，預計學士班初審合格者於 6 月上旬完成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利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俟本學期修課成績到齊，符合畢業條件與資格者，核給學位證書；研究生部分俟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及通知確定畢業名單，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項目\校區\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含暑碩班)	學士班	合計
113-2 擬畢業生人數	182	721	296	1,743	2,942
113-2 提前畢業人數				0	0

- (二) 113-2 學期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領取學位證書流程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公告周知，「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開放期限自 114 年 6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止，應屆畢業生符合畢業條件及完成離校程序核發 113-2 學期學位證書。惟未完成離校程序，仍欲領取學位證書者，除發給學位證書外，在校如尚有欠書、欠費未繳清及儀器、設備未歸還等情形，系統將通知該業管單位依法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
- (三) 應屆畢業生除領取本校核頒紙本中、英文學位證書，同步寄發數位學位證書之校郵通知，畢業生可至校務系統[學習電子學習履歷]下載中、英文數位學位證書。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自大三下學期起可申請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資格，113 學年度學生申請人次統計至 114.05.20 情形如下，113-2 學期申請程序辦理中。

學期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原民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海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113-1	8	2	0	27	2	0	10	49
113-2	1	0	0	23	1	5	0	30
總計	9	2	0	50	3	5	10	79

三、統計報表業務：

- (一) 配合教育部委託南臺科技大學建立「11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在學學生資料為主填報相關資料，已依限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填報完成。
- (二) 配合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依據 113-2 學期資料填報校務資料庫第 114.03 期統計報表，已依限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上傳完竣。
- (三)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 114 學年度先修課程暨認證平台認抵系統相關資料，已依限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填報完成。
- (四) 配合教育部來函請填報 114 學年度新增或更名學系大專校院學科分類案，經查本校 114 年度無異動已依限回報完成。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學士班」延修生總計 380 人，延修原因分析如下：

原因 學院	因畢業學 分未修滿	因為未通 過畢業門	因修讀雙 主修因素	因修讀輔 系因素	因出國學 習因素	因修讀教 育學程(學	因病因素	因個人因 素	總計
----------	--------------	--------------	--------------	-------------	-------------	---------------	------	-----------	----

	因素	檻(條件) 因素				分學程)因 素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78	8	6	3	7	4	0	0	106 (27.89%)
花師教育 學院	14	7	2	1	0	7	0	0	31 (8.16%)
原住民族 學院	27	18	3	1	0	6	0	0	55 (14.47%)
理工學院	70	10	1	0	2	4	0	0	87 (22.89%)
管理學院	34	11	0	0	11	3	0	0	59 (15.53%)
環境暨海 洋學院	8	3	0	0	3	0	0	0	14 (3.68%)
藝術學院	23	2	0	0	1	2	0	0	28 (7.37%)
總計	254 (66.84%)	59 (15.53)%	12 (3.16%)	5 (1.32%)	24 (6.32%)	26 (6.84%)	0	0	380

備註：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 4 年，故自第 5 年起定義為延畢生。

五、學業成績相關業務：

- (一) 113-2 學期第 9~11 週(114/4/14~5/2)啟動教師登錄「學業期中預警系統」作業已完成，共計 684 筆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資料，學習成效不佳原因會同步顯示在學生端「電子學習履歷/重要資訊」中，即時提醒該位學生。
- (二) 前揭教師登錄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有 134 人因課程成績佔所修學分 1/2 以上不及格、或達各學系預警標準被列入預警名單，同步已請各學系依預警狀況加入輔導名單或進行導師晤談，並適時提供課業輔導協助。

學院 人數	人文社 會科學 學院	花師教 育學院	洄瀾學 院	原住民 族學院	理工 學院	管理 學院	環境暨 海洋學 院	藝術 學院	校際選 課	總計
學生學習 成效不佳	164	52	10	97	174	108	10	69	1	684
預警人數	81	14	0	23	5	1	10	0	0	134
輔導人數	0	0	0	18	5	0	0	0	0	23

- (三) 本學期期末考試週為 114 年 6 月 9~13 日，教師上網輸入學期學業成績期間為 114 年 6 月 9 日（一）起至 6 月 29 日（日）止；為使應屆畢業生能順利報考各項公職或就業，請任課教師儘量將系統中學生姓名欄標註為「淺綠色」之擬畢業生成績，盡量提前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即 114 年 6 月 23 日前)優先登錄其成績，以利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並盡速取得畢業證書；本組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送 E-MAIL 通知教師登錄系統的帳密，並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下班前開放「電子學習履歷系統」讓學生線上查詢成績及名次。

六、註冊相關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學生抵免申請案，共計 158 人申請。
-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114 年 2~4 月 RA 獎學金）共計 607 人獲此獎學金，共核發 3,846,275 元。
- (三) 有關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核發情形如下：
- 1.113-2 學期東部及菁英獎學金共 34 人成績符合條件，續享免繳學雜費獎勵。
- 2.114 學年度新生繁星推薦符合條件者計 4 人如下表，預計 6 月下旬寄送獲獎通知信件，申請入學、分科測驗獲獎名單，俟確定獲獎生名單後陸續主動通知。

招生類別	減免項目	減免 2 年	減免 3 年	總計
繁星推薦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1	1	2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	2	2
	小計	1	3	4

- (四) 有關學生申請 114-1 學期轉系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3 日，本組於 114 年 5 月 8 日將轉系相關資料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及教務處 FB 中，併發公告 E-MAIL 給全校學生及系所助理週知；另配合 113-2 學期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於 6 月 29 日結束，預計 6 月 30 日下班前開放同學及系所網路查詢成績，屆時請各系所學院配合於「學生轉系申請系統」中線上審理轉系所申請案。
- 1.第一志願系所審理期間：(1)不需要看本學期成績的系所：114 年 5 月 19 日~7 月 7 日（生醫、物理、歷史、臺灣、族文系）、(2)需要看成績的系所：114 年 7 月 1 日~7 日。
- 2.第二志願系所審理期間：114 年 7 月 8 日~10 日。
- 3.本組預計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前彙整 114-1 學期轉系所同意名單，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在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並於 8 月 3 日前完成「學籍管理系統」轉系設定。
- (五) 114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引手冊(含轉學生)」會請相關單位編修內文，預定 6 月中旬完成手冊排版及複校作業，6 月底前奉核後印製，手冊電子版加掛於本校中文首頁\新生及教務處網頁中先行公告；8 月初分批陸續寄發 114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及暑轉新生資料袋，各學系、學位學程倘有新生資料需併郵寄，請於 7 月中旬送達註冊組。

七、其他：

- (一) 有關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073 號函示規定，針對「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和指標」檢視，本校研擬比照 113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費標準不予調整，俟完備校內簽核程序、依限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周知。
-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輔系科目維護系統」已開放學系自行維護，有異動學系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更新。

※課務組

- 一、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5月9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已置放教務處網頁 <https://aa.ndhu.edu.tw/p/406-1004-242566,r1153.php>，請備查。
- 二、114 年度暑期課程之報名及上課時間(未含師培國小學程專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周知各系所及學生，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單位/科目名稱	報名時間	上課時間	類別
1	【通識中心】日語(一)AB	5/20~6/24	7/1~8/27	線上
2	【通識中心】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B	5/20~6/24	6/30~7/25	線上
3	【語言中心】文法與修辭	5/16~6/16	7/1~7/28	實體
4	【語言中心】英語電影語言與文化	5/16~6/16	7/1~7/24	實體
5	【語言中心】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AB	5/16~6/16	7/1~7/24	線上
6	【語言中心】英文閱讀與詮釋	5/16~6/16	7/8~7/31	實體
7	【體育中心】體育(三)帆船	5/16~6/24	7/1~7/21	實體
8	【物理系】普通物理(一)	5/16~6/22	7/2~7/25	實體
9	【物理系】普通物理(二)	5/16~6/22	7/2~7/25	實體
10	【應數系】微積分(一)	5/25~6/16	7/7~8/1	實體
11	【應數系】微積分(二)	6/15~7/14	8/4~8/29	實體
12	【會計系】高級會計學(上)	5/16~6/21	6/30~7/21	實體
13	【會計系】稅務規劃	5/16~6/21	7/3~7/23	實體

三、大學部準新生暑期先修課程

114 年暑期先修課程之報名及上課時間，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單位/科目名稱	報名時間	上課時間	類別
----	-----------	------	------	----

1	【通識中心】認識花蓮	6/12~6/30	8/28~9/1	實體(密集授課)
2	【通識中心】日語(一)AA	5/20~6/24	7/1~8/27	線上
3	【通識中心】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A	5/20~6/24	6/30~7/25	線上
4	【語言中心】英語線上學習三級AA	5/16~6/16	7/1~7/24	線上

四、113 學年各單位開授跨域共授實體、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概況：

(一)跨域共授實體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3-1	洄瀾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教育與文化觀光的對話	/張德勝 /李易儒	3	續開課程
113-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的社會實踐與創新(一)	/黎士鳴 /林玟秀	3	新開課程
113-2	洄瀾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電影與當代社會	/董克景 /陳震宇	3	續開課程

(二)數位學習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色名稱	開課教師	開課情形
113-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AA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顏士淨	續開
113-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AB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顏士淨	續開
113-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A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賴志宏	續開
113-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B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賴志宏	續開
113-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張烜瀚	續開
113-2	通識中心	歷史、遊戲設計與 APP 應用	3	/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數位)	/潘宗億/陳旻秀	續開
113-2	通識中心	中級程式設計-R 語言應用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張烜瀚	續開
113-2	語傳系	族語會話 AB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風英輝	
113-2	語傳系	族語(四) AI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簡淑惠	
113-2	語傳系	族語(四) AK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葉夏生	
113-2	語傳系	族語(四) AL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希楠.紗沓燕	
113-2	語傳系	族語(四) AM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風英輝	
113-2	語傳系	族語(四) AN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杜帆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色名稱	開課教師	開課情形
113-2	語傳系	族語（四）AO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楊金富	
113-2	語傳系	族語閱讀 AB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黃桂英	
113-2	語傳系	族語閱讀 AC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王美芳	
113-2	語傳系	族語寫作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余帆	
113-2	公行系	組織行為	3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羅晉	
113-2	公行系	政策分析與模擬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朱鎮明	
113-2	公行系	危機管理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朱鎮明	續開
113-2	原民院	族語（二）AJ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黃桂英	續開
113-2	原民院	族語（二）AK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葉夏生	續開
113-2	原民院	族語（二）AL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希楠.紗沓燕	續開
113-2	原民院	族語（二）AN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杜帆	續開
113-2	原民院	族語（二）AO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楊金富	續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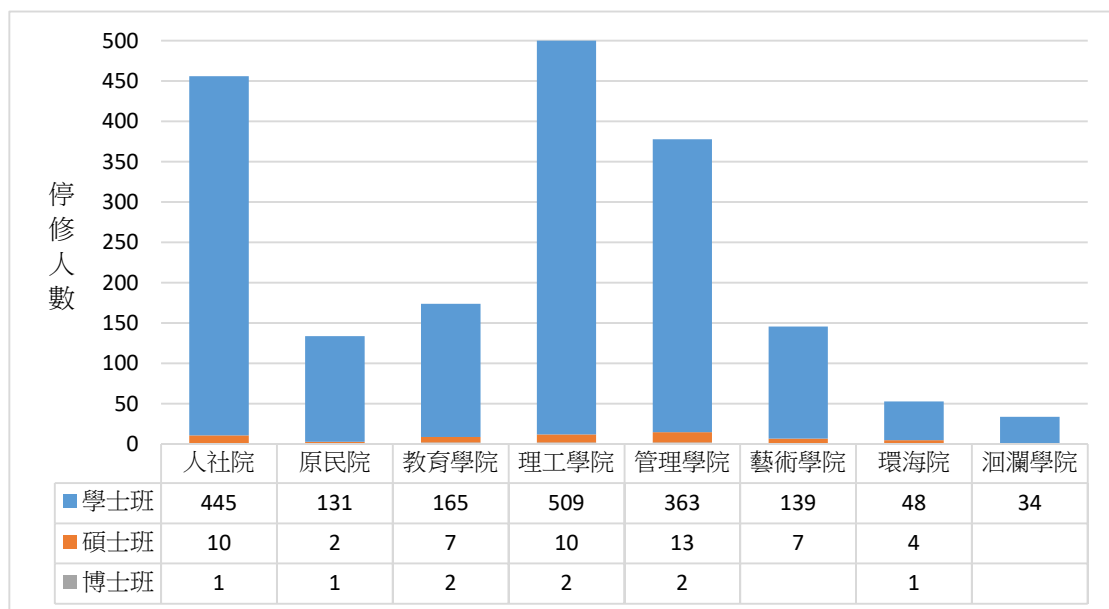
五、課務相關事項

(一)113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

1. 本學年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開放教師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 (<https://sys.ndhu.edu.tw/AA/CLASS/TeacherSubj/>)」內查詢確認。若有相關問題可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五）前洽詢開課單位、系所辦公室或與教務處課務組聯繫。逾期未確認者，將以教務處存檔資料為依據進行後續處理。本學年度超支鐘點費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前入帳。
2. 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之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時數(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教務處將另函文予上開學系(中心)，請學系主管關懷個別教師教學狀況，並協助改善，以期院系運作正常、課程開設穩定。
3. 如有教師單一學期開課學分未符規定（實際講課課程少於 3 學分）者，請各院系主管關懷所屬教師開排課狀況，並協助調整，以符合規定。

(二)期中停修：

113-2 學期期中停修人數共計 1,896 人（大學部 1,834 人、研究所 62 人），敬請授課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



各學院停修人數統計圖

(三)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本學期計有 2,375 人次(填寫 1 科即算 1 次)進行填答；相關資料移請教學卓越中心後續分析處理。截至 5 月 9 日止，計有授課教師 84 人登入系統點閱，點閱科目次數 343 次。

期末教學意見於 14-16 週填答，教師可鼓勵學生上網填答。本學期特舉行抽獎活動，希望能增加學生填答之意願。

(四) 114-1 學期學生選課相關事項

1.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時間：11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6 月 7 日止。

- ◆ 本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開放教師設定「教師自加題題項」(不計分)，迄登錄截止日(5 月 14 日)，共有 4 位教師 7 科完成設定。
- ◆ 授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需申請極端值排除，請於本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或「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向所屬系所(或通識、師培中心)申請。

2.網路初選，各年級選課時間如下：

- ◆ 升大四生(含延畢)：5 月 26 日中午 12：30～5 月 28 日中午 12：30
- ◆ 升大三生：5 月 28 日中午 12：30～6 月 2 日中午 12：30
- ◆ 升大二生：6 月 2 日中午 12：30～6 月 4 日中午 12：30
- ◆ 碩士(專)班、博士班生：5 月 26 日中午 12：30～6 月 4 日中午 12：30
- ◆ 新生(含轉、復學生)：9 月 3 日中午 12：30～9 月 5 日中午 12：30

(五)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知「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注意事項：

1. 碩、博士班課程合授，必須優先考量其專業內容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學、碩士班課程則不可合班上課。

(六)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40695 號函示，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請授課教師依教學計畫表授課，課程如需調整，應確依校內規定進行補課，補課時間亦須與學

生協商並確實補課，以確保教學品質。

- (七) 教務處與學生會訂於6/5(四)12:30-14:00假行政大樓416會議室辦理學期週數調整諮詢會議，歡迎教職員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

115學年度申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系所

一、115學年度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規劃表

學制 班別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規劃 名額(A)	第7條招生規劃		
				招收 人數 上限(a)	占名額 比率%(a/A)	擬招收對象 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碩士班	音樂學系	96	12	1	8.3%	獲金曲獎或金音獎個人獎項得獎者。
	小計	-	-	1	-	
碩士在 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98	21	2	9.5%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一、擔任上市、上櫃之經理級(或相當於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2年。 二、擔任資本額伍佰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三、在個人專業領域上擁有卓越成就貢獻，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縣級以上表揚肯定。
	管理學院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93	40	4	10%	本在職專班採招生分組，各組資格條件如下： 一、高階經營管理組： (一)擬招收名額：2名。 (二)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服務年資累計滿5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之條件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條件：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 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5.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二、創新創業管理組： (一)擬招收名額：2名。 (二)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之條件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條件：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 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5.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小計	-	-	6	-	

二、115學年度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機制

學制 班別	系所名稱	輔導機制
碩士班	音樂學系	為協助非傳統音樂學術背景之學生順利銜接碩士班課程，本系已於課程規劃中設置輔導與補強機制。針對非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安排修習學士班相關基礎課程，以建立必要的音樂理論與知識，確保其能順利進入碩士課程之核心學習。 在論文輔導機制方面，本系提供多元畢業方案。除傳統之碩士論文撰寫外，學生亦可選擇以舉辦兩場個人音樂創作發表會為主軸，輔以撰寫曲目介紹與詮釋分析報告，作為畢業條件之一。此制度有助於不同背景學生依其專長發展學術或實務創作能力，並獲得系上教師一對一之指導。
碩士在 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為協助透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之學生順利適應研究所課程與研究要求，本系規劃下列輔導與支持措施： 一、入學前輔導 (一) 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學生提供入學前準備課程，包括學術論文寫作相關課程、研究方法與統計等學分課程，讓學生能提早適應入學後課程之強度及課程要求和學習目標。 (二) 建立社交與學習網絡，透過新舊生活動、交流，可促進學生社交建立，讓同學在課業上，甚至是生活經驗都能相互交流。 二、入學後輔導 協助學生熟悉本系核心理論及研究工具，定期追蹤學習成效，系主任與授課教師將一同協助學習困難者，並適時提供諮詢與補救建議。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為協助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之學生順利銜接碩士班課程與完成學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特別設計以下輔導機制，以強化教學品質與學術指導，並區別於一般生之標準輔導措施： 一、教學品質輔導機制 (一) 學習銜接說明會 入學初期辦理「新生導向暨學習銜接說明會」，針對第7條入學學生提供課程結構說明、學習資源介紹、研究方法預備課程等，加強其對學術環境與碩士層級學習要求之理解。 (二) 基礎資訊能力訓練課程 針對資訊應用能力相對薄弱之學生，規劃「基礎資訊能力訓練」課程，內容涵蓋： ● Office 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強化學生在報告撰寫、資料整理與簡報製作上的基本技能。 ● 線上學習平臺操作 (東華 e 學苑、圖書館網站、電子資料庫)：提升遠距或混成學習效能。 ● 資訊檢索與資料處理技巧：訓練學生有效運用學術資料庫、電子書、期刊資源進行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 學術報告格式與簡報製作訓練：介紹論文格式、報告排版、參考文獻引用規範(APA 格式等)，並進行簡報結構與口語表達訓練。 ● AI 工具輔助應用(視情況導入)：介紹如 ChatGPT 等人工智慧工具於報告構思、文稿潤飾與資料整理之輔助應用，協助提升學習效率與表達能力。 藉此協助學生提升學術與數位學習所需的基本工具能力。

學制 班別	系所名稱	輔導機制
		(三) 指導教師制度學術基礎補強資源 視學生背景與需求，提供統計、研究方法、管理理論等補強型課程(如先修或輔導課程)，並鼓勵利用學校資源如寫作中心、圖書館教學資源等強化基礎能力。 (四) 課業與團隊合作輔導 鼓勵學生參與同儕學習社群，與一般生進行跨背景合作學習，由任課教師協助組成學習小組，提升課堂參與度與實務經驗交流。 二、論文輔導與研究發展機制 (一) 階段式論文輔導機制 採取「三階段論文輔導」制度(論文構想研討、計畫書撰寫、初稿修改與定稿)，由指導教授與論文審查小組定期審閱與回饋，確保研究方向明確、方法合宜。 (二) 專題研究工作坊與實作導引 定期辦理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工作坊、個案研究分享、碩士論文撰寫講座等，幫助學生掌握學術研究技巧與實務應用能力，降低研究門檻。 (三) 校外專業顧問資源整合 視研究主題與需求，安排校外實務專家擔任研究輔導顧問，提供產業趨勢、數據資源、實地研究場域等支援，提升論文品質與實務貢獻度。 三、與一般生輔導機制之差異 相較於一般學歷入學學生，第7條入學學生因多來自實務界，學術訓練背景相對薄弱，本專班針對其需求提供： ● 更強化的個別化學習輔導與導師制度 ● 入學前後之補強式課程與學習資源導引 ● 聚焦應用導向的研究與論文寫作支援機制 ● 整合產業與學界資源的跨領域研究平台 藉由上述機制，確保第7條入學學生在教學參與、研究表現與學習成果上皆能達到本校碩士教育應有之標準與品質。

三、115學年度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預期效益

學制 班別	系所名稱	預期效益
碩士班	音樂學系	透過第七條招生機制，本系得以延攬具實務創作能力與獲獎經歷之優秀人才，不僅提升教學與創作多元性，亦有助於強化系所於音樂產業之影響力與能見度。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一、吸引具備潛力的專業人士： 招生目標為吸引來自各種專業背景、行業的專業人士。多樣性的背景可以豐富課程內容，促進跨領域學習及知識交流。 二、結合學術與實踐： 招生目標可能強調學術知識和實踐經驗之間的結合。這意味著吸引那些能夠將自己的實際工作經驗應用到學術學習中的學生。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生，對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而言，具備以下多方面之正面效益： 一、拓展招生對象、穩定生源結構 第7條入學機制提供無學士學歷但具高度實務經驗者進入碩士班的機會，有助於補足傳統招生對象之不足，提升整體招生彈性與穩定性，強化專班永續經營基礎。

學制 班別	系所名稱	預期效益
		二、強化課程多元與學習交流品質 第7條學生普遍具豐富的產業經驗與領導背景，能在課堂中分享第一線管理經驗，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深度對話，提升同儕間的學習動能與互補性，優化整體教學氛圍。 三、提升校友網絡與產業連結效益 第7條入學學生多為社會中堅人士，其加入不僅有助於拓展校園資源，更可強化學校與產業間的互動與合作，擴大社會影響力與品牌能見度。 四、實踐高等教育多元入學與社會責任 透過此入學機制，落實教育部倡導的多元入學與終身學習政策，積極回應社會對進修機會平等化之期待，展現本校作為高等教育機構之社會責任與包容精神。 五、促進教學與研究結合實務發展 第7條學生的實務背景為教師在授課與研究上提供寶貴之案例與合作機會，有助於強化課程實務導向，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教學與研究的社會實用性。

國立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科目及學分異動說明表

類型	異 動 前			異 動 後		
	科目名稱	學分	備 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 註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國術論	1	必修	武術	1	必修
	高爾夫球	1	必修	高爾夫	1	必修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一、配合體育系課規自 108 學年「國術論」改為「武術」及 109 學年「高爾夫球」改為「高爾夫」。 三、本表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114 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4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所			
課程類別		參考科目		採計學分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	解剖生理學		6	總認定6學分
	健康與體育統整活動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選1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體適能與全人健康	3選2	4	總認定14學分
		健康促進			
		營養教育			
		運動生物力學	4選3	6	
		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適應體育			
		體育史	3選2	4	
		體育學原理			
		運動社會學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田徑(一)(二)	2選2	4	總認定16學分
		游泳(一)(二)			
		籃球	7選6	6	
		排球			
		網球			
		足球			
		羽球			
		桌球			
		棒(壘)球			

		法式滾球	2 選 1	1	
		高爾夫球 高爾夫			
		體操	3 選 2	2	
		舞蹈			
		民俗體育			
		定向越野	5 選 2	2	
		潛水			
		獨木舟			
		攀岩			
		阻力訓練			
		國術論 武術	2 選 1	1	
		太極拳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體育行政與管理	3 選 2	4	總認定 4 學分
		運動裁判法			
		運動指導法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運動教育學	2 選 2	4	總認定 4 學分
		體育統計與評量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14 學分，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16 學分，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4 學分，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4 學分)。
3. 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
4.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114年5月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現行規定 110年12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修正後通過	說明
二、入學資格：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入學資格：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四、修業年限： 本班學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三、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調整文字。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及「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增列適用法規。
九、畢業資格： (一) 本班學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二) 本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級(TOCFL4)以上；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達4學分以上。本國籍學生可免。 (三)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班審核認定。	九、畢業資格： (一) 本班研究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二) 本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級(TOCFL4)；或華語文課程或單一漢語方言達四學分以上。 (三)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班審核認定。	1. 調整文字。 2. 調整文字說明，依據本校開設之華語課程訂定明確之通過標準。 3. 統一數字表達方式。 4. 補充本國籍學生得免華語能力之考核。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班學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 經本班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碩博合開課程及外校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申請採計本班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學生專業學分採計申請表」。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 (B-) 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及「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二) 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四)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五)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九、畢業資格：

(一) 本班學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二) 本班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級（TOCFL4）以上；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達 4 學分以上。本國籍學生得免。

(三)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班審核認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論文撰寫語言以中文、英文擇一。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114年5月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修正後通過	現行規定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後通過	說明
五、語言能力規定： 學生於畢業前<u>應</u>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u>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u>高階級(TOCFL4)以上；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達4學分以上。<u>本國籍學生得免。</u>	五、語言能力規定： 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TOCFL4)以上；<u>或同等級之能力測驗；</u>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u>或單一漢語方言</u>達4學分以上。	1. 調整文字說明，依據本校開設之華語課程訂定明確之通過標準。 2. 補充本國籍學生得免華語能力之考核。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11 年 0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籌備處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學生修業及考試有關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二）經本校碩士班推甄、招生考試錄取者。
- （三）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三、修業年限：

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學生入學後參加學位考試前必須修習「華語文教育實習」課程。

五、語言能力規定：

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級(TOCFL4)以上；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達4學分以上。**本國籍學生得免。**

六、學術要求：

在學期間須於具有全文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為主要作者。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核之論文應檢附下列證明：

- （一）學術刊物論文請檢附全文審查意見、刊登證明及刊物目錄影本；
- （二）學術研討會論文請檢附摘要審查或全文審查意見。具摘要審查之論文需經本班重新審查後認定。

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定：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於學位考試前完成通過，未提出證明者，不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八、學分抵免及採計：

- （一）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入學前曾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除引導研究(一)、(二)與論文研究(一)、(二)外，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上限限制。

- (三) 入學前曾修習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開設之非論文指導類課程，成績達 70 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申請抵免，經開課教師認可、指導教授及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 「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學位」之學生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班「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
- (五) 申請抵免學分時應繳交資料：
(1)申請表；(2)成績單；(3)未計入畢業學分證明；(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原授課教師、課程大綱、內容等)。

九、論文指導規定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

依本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十、學位論文考試：

- (一) 學生通過學位資格審核者，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 (二)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至少應間隔三個月，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 (三) 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上限為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四) 學生須通過論文學位考試，通過之學位論文，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上限為30%，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五) 其他均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本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 行 規 定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說 明
五、學分抵免：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 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經濟相關領域博士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畢業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經本系審核後方得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之規定。	五、學分抵免：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 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經濟相關領域博士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畢業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經本系審核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之規定。	修訂文字。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u>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u>。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 本校規定年限。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u>通過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定、完成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抵免者應繳交期刊論文發表證明。</u> (四) <u>學位考試前，應於本系進行專題演講，公開發表其論文主要論點。</u> (五) 繳交「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自 105 學年(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六) 已完成論文初稿。 (七) 學位考試之前，應經本校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 本校規定年限。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通過本系資格考試，著手撰寫論文之前，其論文題綱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獲得由本系安排公開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會討論通過。審查會由指導教授主持，並邀請相關教授或專家三人(含)以上參與審查。 (四) 正式論文口試前，應於本系「專題討論」中公開發表其論文主要論點。 (五) 繳交「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自 105 學年(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六) 已完成論文初稿。 (七)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配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訂博士候選人資格規定。

九、畢業條件： <u>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符合畢業條件：</u> (一) <u>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視為通過學位考試。</u>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u>本校</u>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九、畢業條件：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並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即符合畢業條件： 1. 通過本系規定之全部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 2. 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科目，於國際學術會議（國際學術會議須以英語上台報告發表英文論文為限）發表一篇論文，且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第二級期刊或有匿名審稿制度之 SSCI 期刊被接受或發表一篇論文。 3. 申請抵免二科資格考試科目，於國際學術會議（國際學術會議須以英語上台報告發表英文論文為限）發表二篇論文，且於「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及經濟學門評分參考原則」（108.01.15）表 4 所列 B 級以上之期刊被接受或發表一篇論文。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配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訂博士候選人資格規定。
--	---	--------------------------------------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規定入學。

三、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為限。
- (二) 碩士班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業規定：

- (一) 依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實施。
- (二) 入學第一學年應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觀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完成課程(以研習 3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經濟相關領域博士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畢業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經本系審核後方**得**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之規定。

六、博士班資格考試：

依據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七、論文指導規定：

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與變更，依據本系所訂定之「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定、完成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抵免者應繳交期刊論文發表證明。
- (四) 學位考試前，應於本系進行專題演講，公開發表其論文主要論點。
- (五) 繳交「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自 105 學年（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 (六) 已完成論文初稿。
- (七) 學位考試之前，應經本校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九、畢業條件：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符合畢業條件：

- (一) 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視為通過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本校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
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 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之規定如下： 博士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學生必須修習完畢「<u>社會科學研究方法</u>」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行銷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 5 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 3 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 必修課程：行銷管理研究、消費者行為研究。 -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 必修課程：組織理論研究、組織行為研究與企業策略研究二選一。	十一、 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之規定如下： 博士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學生必須修習完畢「<u>企業研究方法論</u>」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行銷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 5 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 3 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 必修課程：行銷管理研究、消費者行為研究。 -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 必修課程：組織理論研究、組織行為研究與企業策略研究二選一。	博士班必修課「企業研究方法論」於 114 學年度更名為「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因此，修業要點配合課程修改。

2.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1. 必修課程：決策模式研究、供應鏈管理研究。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個月(6 月或 12 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資訊。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9 月與 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須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2.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1. 必修課程：決策模式研究、供應鏈管理研究。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個月(6 月或 12 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資訊。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9 月與 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須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修業要點

113.04.09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6.0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2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4.22 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以下簡稱經管國際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國際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 (三) 逕讀博士學位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組、系、所。
- (五)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辦理。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本系博士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 (二) 本系博士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之學分，不含專題研究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 (Proposal)、及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十一、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 之規定如下：

博士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學生必須修習完畢「**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行銷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二)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 5 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 3 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

1. 必修課程：行銷管理研究、消費者行為研究。
2.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二)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1. 必修課程：組織理論研究、組織行為研究與企業策略研究二選一。
2.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1. 必修課程：決策模式研究、供應鏈管理研究。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個月(6 月或 12 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資訊。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9 月與 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須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

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Proposal) 之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檢定。
- (二) 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 (四)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學位考試，評審表的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學位考試時供考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評審表等第為 3 或 4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二年內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檢定，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論文計畫檢定，應令退學。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學位考試資格。
-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三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 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之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 (EI、SCOPUS、CSSCI) 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 (二) 博士班論文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相同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 (三) 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四、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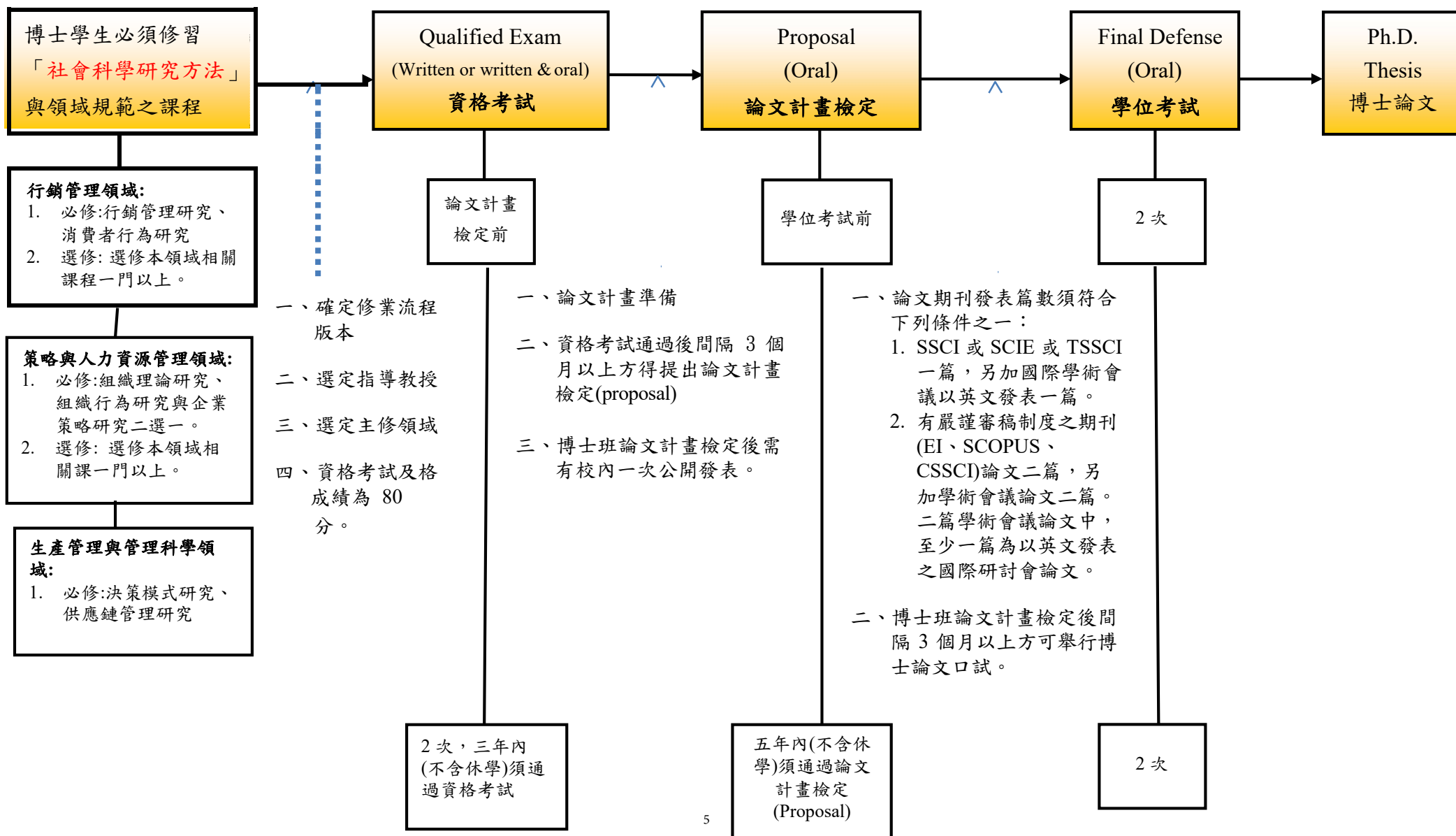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 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修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組暨國際組修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申請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mee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re eligible to apply to our master's program.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申請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by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omulgated by the MOE and the NDHU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gree and Non-degree Program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修正英文版內文
五、修課規定： (一) 各學年修課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碩士班一般組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國際組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五、修課規定： (一) 各學年修課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碩士班一般組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國際組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修訂第五條第六款、刪除第七款，俾助五年修讀學碩之學生入學後學分抵免流程及修課規劃安排。

(二)碩士班課程規定以入學時學年之版本為原則，學生亦可選擇入學後學年度的課規，但經選定後，須遵守該課規規定之完整內容，不得部份更換不同學年度之課規。 (三)碩士班國際組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四)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4學分。 (五)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完成測驗，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七)入學後第一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已修畢應修學分者除外。 (八)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二)碩士班課程規定以入學時學年之版本為原則，學生亦可選擇入學後學年度的課規，但經選定後，須遵守該課規規定之完整內容，不得部份更換不同學年度之課規。 (三)碩士班國際組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四)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4學分。 (五)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完成測驗，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七)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八)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5.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1)Please refer to the course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of our master's program for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each academic year.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2)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are based on the version of the academic year when the student enters the program. Students also have the option to choose 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a subsequent academic year upon enrollment. However, once selected, they must adhere to the complete content of the chosen regulations and are not allowed to partially adopt regulations from different academic years. (3)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5.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1)Please refer to the course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of our master's program for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each academic year.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2)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are based on the version of the academic year when the student enters the program. Students also have the option to choose 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a subsequent academic year upon enrollment. However, once selected, they must adhere to the complete content of the chosen regulations and are not allowed to partially adopt regulations from	同中文版修訂說明，修訂英文版內文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4)Independent Study is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advisor, totaling 4 credits. (5)According to the '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master's program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test.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is requirement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6)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0 marks, which have been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7)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one course for the first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Those who have completed all required credits are exempt. (8)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different academic years. (3)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4)Independent Study is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advisor, totaling 4 credits. (5)According to the '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master's program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test.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is requirement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6)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0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7)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8)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六、學分抵免： (一) 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	六、學分抵免： (一) 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	修訂審核方式

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審核。 (三) 本系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 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the department. (3)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3) Related meetings of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同中文版修訂說明，修訂英文版內文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exemption.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七之二、109年8月1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必須在20%以內(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最終版學位論文低於20%之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Annex I).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After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ubmit a final version of the thesis with a similarity index below 20% in order to proceed with the departure procedures.	七之二、109年8月1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必須在20%以內、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最終版學位論文低於20%之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After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ubmit a final version of the thesis with a similarity index below 20% in order to proceed with the departure procedures.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組暨國際組修業要點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Reg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28 March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2 April 2012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4.22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1. This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ferred to as thi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degree nam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ing and replacing the master's the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well a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申請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 (四)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mee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re eligible to apply to our master's program.
- (3)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follow the course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to plan their course program.
- (4) New student retention for admission is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Directions of Admission Deferral Request".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碩士班國際組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歸屬國際組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一般組或國際組。

3. Most courses of the master program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delivered in Chinese.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ill, for all, be taught in English. Foreign students will, in principle, be assigned to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ile 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either the master class 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en they are first admitted.

四、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4. Period of study: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五、修課規定：

- (一)各學年修課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碩士班一般組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國際組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 (二)碩士班課程規定以入學時學年之版本為原則，學生亦可選擇入學後學年度的課規，但經選定後，須遵守該課規規定之完整內容，不得部份更換不同學年度之課規。
- (三)碩士班國際組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 (四)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4 學分。
- (五)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完成測驗，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七)入學後第一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已修畢應修學分者除外。
- (八)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 (1) Please refer to the course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of our master's program for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each academic year.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 (2) 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are based on the version of the academic year when the student enters the program. Students also have the option to choose 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a subsequent academic year upon enrollment. However, once selected, they must adhere to the complete content of the chosen regulations and are not allowed to partially adopt regulations from different academic years.
- (3)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 (4) Independent Study is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advisor, totaling 4 credits.
- (5)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master's program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test.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is requirement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 (6)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0 marks, which have been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 (7)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one course for the first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Those who have completed all required credits are exempt.**
- (8)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六、學分抵免：

- (一) 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審核。
- (三) 本系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the department.

(3)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b)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七、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7 Thesis Proposal:

-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department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department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department.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7-1 Member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 should have specialize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and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1)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 (2)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 (3) A doctoral degre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 (4) The research field is a rare or special subject or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ha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program.

七之二、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必須在 20% 以內（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最終版學位論文低於 20% 之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Annex I).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After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ubmit a final version of the thesis with a similarity index below 20% in order to proceed with the departure procedures.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組）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其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TOEIC 750 分
- （二）TOEFL ITP 550 分
- （三）TOEFL IBT 75 分
-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分
-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 4 學分或本系碩士班國際組英文授課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 B 以上成績。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9. In the event that plagiarism or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十、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10.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附件一
(Annex I)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年度(Year) / 第 學期(Semaster)

姓名 Name		班 別	☐ 博士班 PHd. ☐ 碩士班 Master
學號 Student ID No.		Grade	
項 目 Item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應攜帶文件確認 Documents should be brought to confirm.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 ☐ 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學生_____學號_____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以內。 Student_____student ID No._____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_____ (簽名 Sign)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管理學學士	
	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英文縮寫	B.B.A.	
入學學年度	113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116
需檢附會議記錄		☒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_____ 範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說明：

-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主 任 陳柏元

114 年 2 月 13 日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研究計畫考試	七、研究計畫考試 (一) <u>本修業要點自111學年度入學後之博士生適用之。</u>	一、刪除條文對象限制，刪除第七條第一項。
七、研究計畫考試…… (一) 研究計畫考試…… <u>3. 委員的評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評核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者，應依據評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於考試後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核回覆通過。本考試採多數決，需2/3(含)以上委員同意通過，始通過本研究計畫考試。</u>	七、研究計畫考試…… (二) 研究計畫考試…… 3. 研究計畫考試評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採多數決。 2/3(含)以上通過為通過； 2/3(含)以上有條件通過為有條件通過； 2/3(含)以上未通過為未通過；若 1/3 通過，1/3 有條件通過，1/3 未通過，得視為有條件通過。 4. 評核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依據評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須於考試後一個月內提送一份留至系辦公室備查。	一、簡化研究計畫考試之評核結果說明，針對第3、4點評核結果做修正。 二、調整條次，將原第3、4項合併為第3項說明。
4. 研究生通過研究計畫考試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5. 研究生通過研究計畫考試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調整條次。

<u>5.</u>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一、調整條次。
<u>6.</u> 研究計畫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7. 研究計畫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一、調整條次。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3.09.09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1.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6.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主修材料或其他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四)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 (一) 詳如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 (二) 本校博士生均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達及格標準，或提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之修課通過證明（須經系所認定抵免）。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博士學位之取得

分研究計畫考試、期刊發表及博士學位考試三個階段。

七、研究計畫考試：

- (一) 研究計畫考試以書面報告與口試方式考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研究生應於開學前一週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且於研究計畫考試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成員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授或有類似研究職務且具博士學位之人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三名委員(不得包括指導教授)組成，委員應親自出席研究計畫考試。
3. 委員的評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評核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者，應依據評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於考試後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核回覆通過。本考試採多數決，需 2/3(含)以上委員同意通過，始通過本研究計畫考試。
4. 研究生通過研究計畫考試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研究計畫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計畫考試應於入學後的三年內完成，否則應予退學。

八、論文發表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
-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研究成果必須在國際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依計點標準規定，畢業要求之總點數必須超過 6 點（含）以上，其中至少含一篇署名為第一作者且是以東華大學名義發表的 A 級 SCI 論文。

(三) 計點標準

1. 期刊分類依照本所教師升等時之期刊分類。SCI 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之 “Subject Category” 分類，依據各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區分為 A、B 二級，所發表之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 50% 者列為 A 級，排名後 50% 者列為 B 級。
2. SCI 列名之 A 級期刊 3 點。
3. SCI 列名之 B 級期刊 2 點。
4. 發明專利，0.5 點，新型專利，0.5 點。
5. 國際會議論文，0.2 點；國內會議論文，0.1 點。
6. 國內期刊：指材料科學與中國工程學刊二種，0.5 點。
7. 國際 proceeding、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擇一較高點數計算。
8. 4~7 總計不得超過 1 點。
9. 論文或專利作者，指導教授除外，第一位作者以全點計算，第二位以全點之 1/2，第三位以全點之 1/4，依此類推。

【註】期刊分類標準，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中之規定辦理。

九、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安排大型場所容納聽眾。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六）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1.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3.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4.碩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在其修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的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1)托福 iBT 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托福 ITP 測驗成績 500 分以上， (2)多益測驗成績 600 分以上， (3)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 級以上， (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 (5)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一定成績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以下兩種： A.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選修 3 學分，且成績須達 B-以上。 B.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 3 學分，且成績須達 B+以上。 (6)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上述(1)~(4)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內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1.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3.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4.碩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在其修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的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1)通過 CEFR EF SET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進階級)。 (2)托福 iBT 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托福 ITP 測驗成績 500 分以上， (3)多益測驗成績 600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 級以上， (5)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 (6)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一定成績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以下兩種： A.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選修 3 學分，且成績須達 B-以上。 B.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 3 學分，且成績須達 B+以上。 (7)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上述(1)~(5)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內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1、刪除 CEFR EF SET 語言能力測驗。 2、點次變更。 3、英文法規同步修正。

VI. Prerequisites of thesis defenses: 1. Applica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an only be submit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 2.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3. Every master student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4. Master's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i. scoring at least 61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00 in TOEFL ITP, ii. scoring at least 600 in TOEIC, iii. 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 iv. achieving the 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r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First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v. 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A.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includ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 B.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vi. 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ept. E.E.' 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4) are considered valid.	VI. Prerequisites of thesis defenses: 1. Applica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an only be submit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 2.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3. Every master student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4. Master's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i. achieving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EF SET at least level B1 :- Threshold, ii. scoring at least 61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00 in TOEFL ITP, iii. scoring at least 600 in TOEIC, iv. 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 v. achieving the 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r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First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vi. 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A.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includ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 B.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vii. 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ept. E.E.' 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5) are considered valid.	
--	--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Master Program

98.03.04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4.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4.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All the requirements in this document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Academic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 入學資格：

1.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錄取者。
3.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錄取者。

II.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s: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 1 by passing the Recommendation and Screening Test or Entrance Exam,
 - 2 by NDHU's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3 by NDHU's Regulations for Transferring Department,
- are able to proceed with enrollment accordingly.

三. 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

1. 在修業年限內，依課規修讀所需課程學分，並完成學業論文考試。

2.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III.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study period:

-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courses required by the curriculum plans and finish the Master Degree Examination Thesis Defense.
- 2 The Master program takes at least one year and up to four years at most.

四. 修課規定：

1. 詳如課程規劃表。
2. 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 學分。
3. 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IV. Course requirements:

- 1 Every student must complete necessary course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curriculum of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 2 Master-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Master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3 For a student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by the Guidelines of Five-year Bachelor and Master Combined Degree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taken during th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study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into the Master degree graduation credits,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exempt from the rule of no more than 1/2 of the total credits allowed.

五. 論文指導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thesis advisory/supervision:

- 1 Thesis advisors including the major advisor and co-ad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E.E. and be at least of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co-advisors could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of the major advisor.
- 2 Students must select their thesis advisors and submit the letters of consent signed by the advisor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ir enrolment.
- 3 If thesis ad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advisor, the new advi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

1. 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 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3. 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4. 碩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在其修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的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1) 通過CEFR-EF SET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Threshold (進階級)。~~

(1) 托福iBT測驗成績61分以上、托福ITP測驗成績500分以上，

(2) 多益測驗成績600分以上，

(3) 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級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

(5)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一定成績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以下兩種：

A. 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選修3學分，且成績須達B-以上。

B.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3學分，且成績須達B+以上。

(6)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上述(1)~**(4)**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2年內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VI. Prerequisites of thesis defenses:

- 1 Applica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an only be submit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
- 2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 3 Every master student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4. Master's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i. achieving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EF SET at least level B1：Threshold;~~

i. scoring at least 61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00 in TOEFL ITP,

ii. scoring at least 600 in TOEIC,

iii. 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

iv. achieving the 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r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First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v. 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 A.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includ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
- B.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vi. 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ept. E.E.'

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4)** are considered valid.

七. 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VII. The details of thesis defense are reg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VII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I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Meeting, College Council, and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略以。 2、略以。 3、略以。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在其修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的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1)托福 iBT 測驗成績 72 分以上、托福 ITP 測驗成績 543 分以上， (2)多益測驗成績 785 分以上， (3)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5 級以上， (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簡稱「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測驗之複試通過， (5)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成績達一定門檻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以下兩種： A.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選修 6 學分，且成績須達 B 以上。 B.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 6 學分，且成績須達 A-以上。 (6)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上述(1)~(4)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內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略以。 2、略以。 3、略以。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在其修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的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1)通過-CEFR EF SET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Vantage (高階級)- (2)托福 iBT 測驗成績 72 分以上、托福 ITP 測驗成績 543 分以上， (3)多益測驗成績 785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5 級以上， (5)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簡稱「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測驗之複試通過， (6)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成績達一定門檻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以下兩種： A.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選修 6 學分，且成績須達 B 以上。 B.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 6 學分，且成績須達 A-以上。 (7)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上述(1)~(5)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內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4、刪除 CEFR EF SET 語言能力測驗。 5、點次變更。 6、英文法規同步修正。

VII. Requirement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i..... ii..... iii..... iv.Doctoral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1)scoring at least 72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43 in TOEFL ITP, (2)scoring at least 785 in TOEIC, (3)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5, (4)achieving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5)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A.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 B.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A-. (6)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ept. of E.E.' 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4) are considered valid.	VII. Requirement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i..... ii..... iii..... iv.Doctoral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1)achieving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EF SET at least level B2 :- Vantage, (2)scoring at least 72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43 in TOEFL ITP, (3)scoring at least 785 in TOEIC, (4)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5, (5)achieving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6)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A.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 B.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A-. (7)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ept. of E.E.' 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5) are considered valid.	
---	---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4.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4.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i.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ii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s Operating Rul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Ph.D. Programs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II. Program length

The Ph.D. program takes at least two years and up to seven years at most.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 ii. Master- and Ph.D.-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Ph.D.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or the master degrees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iii. For students directly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and the elective ones) taken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五、論文指導規定：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dissertation supervision

- 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 i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 iii. If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1 週內提出申請。
- 3、資格考共考 3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2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5、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3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入學後已刊登之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 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have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 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re held twice per academic year (in March and November). Students willing to take the ex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one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tion each semester.
- 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3 co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The exams written by the same professor are limited to 2 among the 4 courses.
- iv.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2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 v. Each course is passed with a grade above B- (or 70), and can be retaken twice under failure. Students may choose the number of courses each time they tak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bsentee without reason in each course will be counted as failure once.
- vi. Journal papers published after entering Ph.D. program may be chosen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must be the first other than the advisor on the authors' list, and 2 points of the journal papers can waive 1 course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 1、指導教授應確認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2、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須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3、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1)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 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抵免之論文)：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4 學期	5、6 學期	7、8、9 學 期	10 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2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0%之期刊	6
B	IEEE 期刊/Full paper	5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C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5%之間的期刊	
D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C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E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c) E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在其修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的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1) 通過CEFR EF SET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Vantage (高階級)。~~

(1) 托福iBT測驗成績72分以上、托福ITP測驗成績543分以上，

(2) 多益測驗成績785分以上，

(3) 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5級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簡稱「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測驗之複試通過，

(5)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成績達一定門檻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以下兩種：

A. 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選修6學分，且成績須達B以上。

B.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6學分，且成績須達A-以上。

(6)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上述(1)~(4)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2年內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VII. Requirement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i.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dissertation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ii.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iii. Publications

(1) Students ca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final exam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after passing the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2)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excluding the points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Semesters at application	4 semesters	5 or 6 semesters	7, 8 or 9 semesters	10 or more semesters
Threshold	14	12	10	6

(3)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Class	Publication	Points
A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among Top 20%	6
B	Full paper on IEEE Journals/Transactions	5
	Full paper on ACM Journals	
	Full paper on OSA Journals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20% to 50%	
C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A Journals	3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50% to 75%	
D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B Journals	2
	Full paper on Journals other than Classes A, B and C Journals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G8 countries	
E	Full paper on EI Journals	1
	Full paper o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with peer review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ROC	

(4) Point regulation:

(a) Publications must be fulfil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with the full title

of EE Dept. on them. The exact points of publications are verified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with the publications used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excluded.

- (b) Publications must bear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Other than the advisor, the first author may claim full points, the second author 1/2 of the points, the third author 1/4 of the points, and the rest no points.
 - (c) At most 2 points can be counted from Class E publications.
 - (d) Patent applications must be done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visor. The way of claiming points from a multi-inventor patent is the same as that of paper publication.
 - (e) Students trying to obtain Ph.D. degree within 6 semesters must have at least one Class A publication.
- iv. Doctoral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4) achieving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EF SET at least level B2 ÷ Vantage,~~

(1) scoring at least 72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43 in TOEFL ITP,

(2) scoring at least 785 in TOEIC,

(3) 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5,

(4) achieving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5) 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A.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

B.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A-.

(6) 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ept. of E.E.'

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4) are considered valid.

八、學位考試之評定

(1) 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定。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 5 至 9 人，經本系主管提請校長遴聘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惟出席委員有 1/3（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則該次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II. Evaluation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 i. The committee of final exam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 It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with no less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One member other the advisor is elect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mmittee.
- ii. At least 5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final exam with more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The grade of the final exam is the average of the grades given by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grade above 70 (or B-) is regarded as the passing threshold. If more than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give the grades below 70 (or B-), then the student fails the final exam.

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III.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exams and who have no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can take the final exam only once again in next semester or in next academic year.

Failure to pass the final exam again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IV.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V.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Meeting, College Council, and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日期：	114 年 4 月 2 日		
實施學年度	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 增設 ☐ 取消 ☒ 變更前 教學分組名稱	中 文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半導體工程組)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智慧系統組)	
	英 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telligent systems)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 文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半導體組)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智慧系統組)	
	英 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emiconductors)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telligence Systems)	
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 本系設立之宗旨為專業人才的培育與研究創新的啟發，同時因應國家政策走向與配合產業界發展需求，孕育擁有精湛的專業知識、正確的人生觀與追求卓越觀念之高科技電子電機人才。 電機電子工程涵蓋領域甚廣，本系發展重點為專業科技人才培育，考量相關產業現況及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並配合國家科技人才之需求，本系研究方面以半導體技術、類比與數位 IC 晶片設計、無線通訊、影像處理、行動網路、物聯網、人工智慧、控制系統、電力電子等高科技領域為主。 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本系目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師資 12 名，依專長及研究興趣成立 13 間研究實驗室，教師年輕活力充沛，研究發展潛力雄厚。配合課程規劃與師資專長，能凝聚各領域的研究能力與人力，朝向精緻研究的發展特色。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本系課程涵蓋了光電、通訊與信號處理、計算機與網路系統、積體電路設計、控制與電力電子等專業，內容均以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而設計。 學士班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須修滿三個主修學程加一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學士班主修學程包含電機基礎學程（23 學分）、電機核心（一）學程（23 學分）、電機核心（二）學程（21 學分），通識 31 學分及其他學分 9 學分，兩組專業選修學程分為「半導體工程學程」（21 學分）和「智慧系統學程」（21 學分）。			

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之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6 學分與專業選修 28 學分。博士班一般組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2 學分與專業選修 18 學分。博士班國際組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6 學分與專業選修 15 學分。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依據本系教學領域發展、各專任教師專長及學系課程規劃成立 8 間教學實驗室，包含電子電路實驗室、通訊實驗室、控制實驗室、微處理機實驗室、網路與智慧計算實驗室、超大積體電路實驗室、數位邏輯設計與大學專題實驗室等。另依師資專長及研究成立 13 間研究實驗室，包含行動網路實驗室、視訊與影像處理實驗室、高頻電路實驗室、無線通訊實驗室、數位通訊實驗室、機電控制實驗室、寬頻通訊實驗室、薄膜化合物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實驗室、前瞻網路及分散式智慧系統實驗室、半導體元件實驗室、半導體元件模擬實驗室、半導體光特性量測實驗室、物聯網與生物醫學實驗室等。同時基於資源共享原則，設置共用之光電貴重儀器實驗室。本系具備充實完善之軟硬體設備，滿足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

伍、補充說明：

本系自 112 學年度申請實施教學分組，學士班教學分組分為「智慧系統組」與「半導體工程組」。半導體技術發展迅速，不僅限於工程面向，半導體涵蓋範圍較廣，包含半導體材料、半導體元件、半導體製程、積體電路等，故申請「半導體工程組」變更組別名稱為「半導體組」，更能準確反映學科內容及未來發展方向。

備註：

- 1.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 2.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 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 3.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 4.各教學單位增設【國際組】教學分組，若於 2 年內未開課，應重新檢討或取消申請。

115 學年度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半導體組 課程規劃表

115 Academic year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 128.0 學分，方得畢業。

I. Students of this bachelor's degree must meet the core curriculum and curriculum requirements of the school, and the credits will be 128.0 credits.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II. The bachelor's degree major in this department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1. 電機基礎學程(Fundamental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3.0 學分)

2. 電機核心(一)學程(Core Program 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3.0 學分)

3. 電機核心(二)學程(Core Program I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1.0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III. The bachelor's degree Professional elective Program:

1. 半導體工程學程(Program of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21.0 學分)

四、校核心課程 31 學分(語文 9 學分、資訊科技 2 學分、體育 3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17 學分)

IV. Core curriculum 31 credits (9 credits in language, 2 credit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 credi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17 credits in elective core courses)

五、重要相關事項

V. Important notes:

1. 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本系三個主修學程與半導體工程組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2. 學生可依學校規定加修雙主修、輔系或副修學程。其中副修可選擇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核心學程及各學院的基礎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3.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4. 本系學生除修畢校核心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尚需通過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測，並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符合英語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5. 依據本系選課規定：本系學生每學期修課上限 25 學分，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B-(含)以上者，新學期所選課目建議最可至 27 學分，平均成績達 A-(含)以上者建議最多可至 29 學分。

6. 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7. 本系之「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請詳見本校教務資訊系統之「各院學系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

8. 軍訓不計入總畢業學分。

9. 持海外中五生學制學歷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不限修本系課程。

10. 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之能力認定方可畢業，通過辦法請參閱"電機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辦法"。

11. 本系學士班需必選普通物理(一)(二)及普通物理實驗(一)(二)共 8 學分。

- 12.本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抵認後不足之校核心學分得選修符合「認列選修核心課程」之學分補足。
- 13.為推動全英語授課，理工學院 EMI 教師所開設之 EMI 課程，與本系相同課名或相同性質課程可視為等同課程。請參閱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
- 14.學生應依照入學之招生分組管道選擇相對應之教學分組課規。(例如 以半導體工程組招生分組之學生應選擇半導體工程組之課規)。

115 學年度電機基礎學程

115 Academic year Fundamental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理工學院

I. Planning Department: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3.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3.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 #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學 群 Course Group
微積分(一)	Calculus(I)	AM__10500	3.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AM__10800	3.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CSIE10200	3.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程式設計 (一)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Programming (I)	CSIE10400	3.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AM__10100	3.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數位邏輯設 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EE__10600	3.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數位邏輯設 計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oratory	EE__10700	1.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電路學(一)	Electric Circuit Analysis (I)	EE__20200	3.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程式設計實 驗(一)	Lab of Programming I	CSIE10800	1.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115 學年度電機核心(一)學程

115 Academic year Core Program 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3.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3.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學群 Course Group
電子學(一)	Electronics (I)	EE__20100	3.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cs(I)	EE__20900	3.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必 (Required)	#普通物理(一) (#General Physics(I))		
電子學(二)	Electronics (II)	EE__20600	3.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必 (Required)			
電路學(二)	Electric Circuit Analysis (II)	EE__20800	3.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必 (Required)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	EE__21200	3.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必 (Required)			
固態電子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EE__30400	3.0	二 (Sophomore)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複變函數	Complex Variables	EE__32900	3.0	二 (Sophomore)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電路學實驗	Electric Circuit Labortory	EE__10810	1.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原課名：電子電路實驗(一)	
電子學實驗	Electronics Laboratory	EE__21310	1.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必 (Required)		原課名：電子電路實驗(二)	

115 學年度電機核心(二)學程

115 Academic year Core Program I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1.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 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 #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 學群 Course Group
電機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I)	EE__32200	1.0	三 (Junior)	上 (Fall)	必 (Required)			
電機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 (II)	EE__40300	1.0	三 (Junior)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以下科目 7 選 5，至少需修習 15.0 學分(select 5 lectures from 7 lectures, at least 15.0 credits)									
電子學(三)	Electronics (III)	EE__30700	3.0	二 (Sophomore)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cs (II)	EE__30900	3.0	二 (Sophomore)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機率	Probability	EE__21300	3.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選 (elective)			
半導體元件	Semiconductor Devices	EE__31700	3.0	三 (Junior)	上 (Fall)	選 (elective)			
光電半導體 元件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 Devices	EE__33650	3.0	三 (Junior)	上 (Fall)	選 (elective)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EE__31400	3.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超大型積體 電路設計導 論(一)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 (I)	EE__33710	3.0	三 (Junior)	上 (Fall)	選 (elective)			
以下科目 5 選 4，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select 4 lectures from 5 lectures, at least 4.0 credits)									
計算機輔助 電路設計實 驗	Laboratory of Computer Aided Circuit Design	EE__40000	1.0	二 (Sophomore)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積體電路佈 局設計實驗	IC Layout Design Laboratory	EE__@064 0	1.0	三 (Junior)	上 (Fall)	選 (elective)	*電子學 (一)/ *電子 學(二)/ *數 位邏輯設 計 (*Electroni cs (I)/ *Electro nics (II)/ *Digita l Logic		

							Design)		
微處理機實驗	Microprocessor Laboratory	EE__31500	1.0	四 (Senior)	上 (Fall)	選 (elective)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Laboratory of VLSI Design	EE__32700	1.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電力電子實驗	Power Electronics Laboratory	EE__33670	1.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兩年開一次	

四、重要相關事項：

IV. Important notes:

1、已修習「EE__31000 數位電路與系統」等同「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一)」

2、已修習「EE__32200 電機專題研究(一)」等同「半導體專題研究(一)」。

3、已修習「EE__40300 電機專題研究(二)」等同「半導體專題研究(二)」。

1. Completion of 'EE__31000 Digital Circuits and Systems' is considered equivalent to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 (I)'

2. Completion of 'EE__32200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I)' is considered equivalent to '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s Lab. (I)'.

3. Completion of 'EE__40300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II)' is considered equivalent to '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s Lab. (II)'.

115 學年度半導體工程學程

115 Academic year Program of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1.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 #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學 群 Course Group
電力電子學	Power Electronics	EE__32800	3.0	三 (Junior)	上 (Fall)	選 (elective)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ics	EE__33100	3.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半導體製程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EE__10820	3.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光電半導體 製程	Fabrication Processes of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 Devices	EE__33680	3.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通信電子學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EE__32000	3.0	四 (Senior)	上 (Fall)	選 (elective)			
產業實習	Industry Internship	EE__@0670	3.0	四 (Se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半導體專題研究 (一)/*半導體專題研究 (二)(*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s Lab. (I)/*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s Lab. (II))	原課名：半導體產業實習	
奈米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notechnology	PHYS21000	3.0	三 (Junior)	上 (Fall)	選 (elective)			
超大型積體 電路設計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 (II)	EE__33720	3.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太陽光電導論	Introduction of Photovoltaics	EE__33700	3.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IC 載板製程 基礎認證課	The basic certification	EE__@0710	3.0	四 (Se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程	course for IC substrate process								
電機工程進階專題	Advanced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	EE__40610	3.0	四 (Se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半導體專題研究 (一)/*半導體專題研究 (二)(*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s Lab. (I)/*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s Lab. (II))		

四、重要相關事項：

IV. Important notes:

1、已修習「EE__31300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等同「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二)」。

2、已修習 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電機工程進階專題與實習」可等同「產業實習」或「電機工程進階專題」。

1. Completion of 'EE__31300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 is considered equivalent to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 (II)'.

2. Completion of 'Advanced Topics and Internship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from the 111th academic year (inclusive) or earlier is considered equivalent to either 'Industry Internship' or 'Advanced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115 學年度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智慧系統組 課程規劃表

115 Academic year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 128.0 學分，方得畢業。

I. Students of this bachelor's degree must meet the core curriculum and curriculum requirements of the school, and the credits will be 128.0 credits.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II. The bachelor's degree major in this department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1. 電機基礎學程(Fundamental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3.0 學分)

2. 電機核心(一)學程(Core Program 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3.0 學分)

3. 電機核心(二)學程(Core Program I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1.0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III. The bachelor's degree Professional elective Program:

1. 智慧系統學程(Program of Intelligence Systems)(21.0 學分)

四、校核心課程 31 學分(語文 9 學分、資訊科技 2 學分、體育 3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17 學分)

IV. Core curriculum 31 credits (9 credits in language, 2 credit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 credi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17 credits in elective core courses)

五、重要相關事項

V. Important notes:

1. 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本系三個主修學程與智慧系統組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2. 學生可依學校規定加修雙主修、輔系或副修學程。其中副修可選擇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核心學程及各學院的基礎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3.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4. 本系學生除修校核心識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尚需通過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測，並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符合英語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5. 依據本系選課規定：本系學生每學期修課上限 25 學分，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B-(含)以上者，新學期所選課目建議最可至 27 學分，平均成績達 A-(含)以上者建議最多可至 29 學分。

6. 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7. 本系之「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請詳見本校教務資訊系統之「各院學系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

8. 軍訓不計入總畢業學分。

9. 持海外中五生學制學歷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不限修本系課程。

10. 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之能力認定方可畢業，通過辦法請參閱 "電機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辦法"。

11. 本系學士班需必選普通物理(一)(二)及普通物理實驗(一)(二)共 8 學分。

12. 本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抵認後不足

之校核心學分得選修符合「認列選修核心課程」之學分補足。

13.為推動全英語授課，理工學院 EMI 教師所開設之 EMI 課程，與本系相同課名或相同性質課程可視為等同課程。請參閱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

14.學生應依照入學之招生分組管道選擇相對應之教學分組課規。(例如 以智慧系統組招生分組之學生應選擇智慧系統組之課規)。

115 學年度電機基礎學程

115 Academic year Fundamental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理工學院

I. Planning Department: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3.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3.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背景 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微積分(一)	Calculus(I)	AM__10500	3.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AM__10800	3.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CSIE10200	3.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程式設計 (一)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Programming (I)	CSIE10400	3.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AM__10100	3.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數位邏輯設 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EE__10600	3.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數位邏輯設 計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oratory	EE__10700	1.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電路學(一)	Electric Circuit Analysis (I)	EE__20200	3.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程式設計實 驗(一)	Lab of Programming I	CSIE10800	1.0	一 (Freshman)	上 (Fall)	必 (Required)		

115 學年度電機核心(一)學程

115 Academic year Core Program 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3.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3.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背景 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電子學(一)	Electronics (I)	EE__20100	3.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cs(I)	EE__20900	3.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必 (Required)	#普通物理 (一)(#General Physics(I))	
電子學(二)	Electronics (II)	EE__20600	3.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必 (Required)		
電路學(二)	Electric Circuit Analysis (II)	EE__20800	3.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必 (Required)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	EE__21200	3.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必 (Required)		
機率	Probability	EE__21300	3.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必 (Required)		
複變函數	Complex Variables	EE__32900	3.0	二 (Sophomore)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電路學實驗	Electric Circuit Labortory	EE__10810	1.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必 (Required)		原課名： 電子電路 實驗(一)
電子學實驗	Electronics Laboratory	EE__21310	1.0	二 (Sophomore)	上 (Fall)	必 (Required)		原課名： 電子電路 實驗(二)

115 學年度電機核心(二)學程

115 Academic year Core Program I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1.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 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電機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I)	EE__32200	1.0	三(Junior)	上(Fall)	必 (Required)		
電機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 (II)	EE__40300	1.0	三(Junior)	下(Spring)	必 (Required)		
以下科目 7 選 5，至少需修習 15.0 學分(select 5 lectures from 7 lectures, at least 15.0 credits)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cs (II)	EE__30900	3.0	二 (Sophomore)	下 (Spring)	選(elective)		
信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EE__20500	3.0	二 (Sophomore)	下 (Spring)	選(elective)		
演算法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EE__33640	3.0	二 (Sophomore)	下 (Spring)	選(elective)		
通訊原理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s	EE__30600	3.0	三(Junior)	上(Fall)	選(elective)		
自動控制系統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s	EE__33600	3.0	三(Junior)	上(Fall)	選(elective)		
電腦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s	EE__30800	3.0	三(Junior)	上(Fall)	選(elective)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EE__31400	3.0	四(Senior)	上(Fall)	選(elective)		
以下科目 6 選 4，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select 4 lectures from 6 lectures, at least 4.0 credits)								
智慧計算實驗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Laboratory	EE__33690	1.0	二 (Sophomore)	下 (Spring)	選(elective)	*程式設計 (一)(*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Programming (I))	
微處理機實驗	Microprocessor Laboratory	EE__31500	1.0	四 (Senior)	上(Fall)	選(elective)		
網路實驗	Network Laboratory	EE__40200	1.0	三(Junior)	上(Fall)	選(elective)		
電力電子實驗	Power Electronics Laboratory	EE__33670	1.0	三(Junior)	下 (Spring)	選(elective)		兩年開一次

通訊實驗	Communication Laboratory	EE__31200	1.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控制實驗	Control Laboratory	EE__40100	1.0	四 (Se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兩年開一次	

115 學年度智慧系統學程

115 Academic year Program of Intelligence Systems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1.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背景 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 學群 Course Group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EE__31600	3.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電機機械原理與控制	Electric Machinery and Its Control	EE__33620	3.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數位信號處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EE__21100	3.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EE__30500	3.0	三 (Junior)	上 (Fall)	選 (elective)			
電力電子學	Power Electronics	EE__32800	3.0	三 (Junior)	上 (Fall)	選 (elective)			
數位控制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rol	EE__33500	3.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自動控制系統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s)		
數位通訊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mmunications	EE__31800	3.0	三 (Ju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通信電子學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EE__32000	3.0	四 (Senior)	上 (Fall)	選 (elective)			
電機工程進階專題	Advanced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	EE__40610	3.0	四 (Se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電機專題研究 (一)/ *電機專題研究 (二)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I)/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 (II))		
程式設計 (二)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CSIE10500	3.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程式設計實驗 (二)	Lab of Programming II	CSIE10900	1.0	一 (Freshman)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產業實習	Industry Internship	EE__@0720	3.0	四 (Senior)	下 (Spring)	選 (elective)	*電機專題研究 (一)*電機專題研究 (二)(*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I)/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 (II))		
------	---------------------	-----------	-----	------------	------------	--------------	---	--	--

四、重要相關事項：

IV. Important notes:

已修習 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電機工程進階專題與實習」可等同「產業實習」或「電機工程進階專題」。

Completion of 'Advanced Topics and Internship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from the 111th academic year (inclusive) or earlier is considered equivalent to either 'Industry Internship' or 'Advanced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電機系會議室(E201)
會議主席：黃家華主任
出席人員：張伯浩老師、陳俊全老師、謝欣然老師、陳震宇老師、林群傑老師、劉耿銘老師、吳柏宏老師、謝長倭老師
請假人員：翁若敏老師、鄭獻勳老師、陳美娟老師
列席人員：邱昭儒助理、楊嘉琳助理
會議記錄：楊嘉琳助理

【會議議程】

- 一、主席報告：
1. 本次會議邀請群傑老師分享導師經驗。
 2. 預計於 114 學年度起合聘資工系江政欽教授與簡暉哲副教授支援本系 AI 相關課程，本案提系教評會討論。
 3. 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踴躍申請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件收件截止日延長至 4/18(五)。
 4. 113-2 學期電機系專題指導教授統計一覽表。【P1】
 5. 113-2RA 名單。【P2-P3】
 6.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標準、113-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及篩選標準。再行討論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半導體組簡章是否篩數學及自然均標。
- 二、討論事項：
1. 114 學年度課規。【P4-P13】
決議：修改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與博士班(一般組)課規之重要相關規定，修習理工學院他系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與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列為畢業學分之上限由 9 學分改為 6 學分，修改後通過。
 2. 114 學年度課表。【P14-P16】
決議：照案通過。
 3. 本系碩士班、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P17-P27】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4. 本系學士班教學分組轉組審查要點修訂。【P28】
決議：改由系務會議審查教學分組轉組申請件，修改後通過。
 5. 6/6(五)專題成果展舉行方式。
決議：(1)本學期專題成果展評審委員如下
 - 智慧系統組：陳美娟老師、陳俊全老師、資工系教師 1 名。
 - 半導體組：翁若敏老師、劉耿銘老師、材料系或光電系教師 1 名。(2)舉行方式：會後發 Google 表單向老師們調查舉行方式。

6. 大學部專題是否可跨組找指導教授。

決議：第一次選課請找原組別指導教授，重修生可跨組別找指導教授。

7.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認識本系與心得報告」進行方式。【P29】

決議：本次招生活動進行方式改為同時間分別對考生及家長做簡介，Q&A 時間改為與學長姐及師長座談，廣邀系上老師一起加入。

8. 115 學年度起教學分組變更組別名稱。【P30-P52】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14：25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七、經本系檢核免修之名單與成績， 通過者送交名單至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七、經本系檢核免修之名單與成績，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修正第七項。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6.02.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3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4.0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5.15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追認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之，並由本校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本系開設之「普通化學」課程。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 四、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
- 五、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第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六、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如下列附表：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 (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 一、二 (3,3) (必)	化學系	普通化學甲 或 普通化學丙	A
	普通化學 一、二 (3,3) (必)	物理系 電機系 生醫系 材料系		A-
	普通化學 一 (3) (必)	光電系		A-
	普通化學 (3) (必)	自資系		A-

- 七、經本系檢核免修之名單與成績，通過者送交名單至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之，並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本系開設之「微積分(一)」課程。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四、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 五、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第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table><tr><th>免修科目</th><th>學分數</th><th>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th><th>通過標準</th><th>轉換本校成績</th></tr><tr><td>微積分(一)</td><td>4學分</td><td>微積分(一): 2學分 微積分(二): 2學分</td><td>A</td><td rowspan="2">同認證成績</td></tr><tr><td>微積分(一)</td><td>3學分</td><td>微積分(一): 2學分 微積分(二): 2學分</td><td>A-</td></tr></table> 七、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與成績，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免修科目	學分數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轉換本校成績	微積分(一)	4學分	微積分(一): 2學分 微積分(二): 2學分	A	同認證成績	微積分(一)	3學分	微積分(一): 2學分 微積分(二): 2學分	A-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之，並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本系開設之「微積分(一)」課程。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四、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 五、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第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table><tr><th>免修科目</th><th>學分數</th><th>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th><th>通過標準</th><th>轉換本校成績</th></tr><tr><td>微積分(一)</td><td>4學分</td><td>微積分 甲上 (4學分)</td><td>A</td><td rowspan="2">同認證成績</td></tr><tr><td>微積分(一)</td><td>3學分</td><td>微積分 甲上 (4學分)</td><td>A-</td></tr></table> 七、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與成績，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免修科目	學分數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轉換本校成績	微積分(一)	4學分	微積分 甲上 (4學分)	A	同認證成績	微積分(一)	3學分	微積分 甲上 (4學分)	A-	因應台大認證考試基礎學科（微積分）免修認證考試科目與免修要件異動，修改第六及第七點內容。
免修科目	學分數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轉換本校成績																										
微積分(一)	4學分	微積分(一): 2學分 微積分(二): 2學分	A	同認證成績																										
微積分(一)	3學分	微積分(一): 2學分 微積分(二): 2學分	A-																											
免修科目	學分數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轉換本校成績																										
微積分(一)	4學分	微積分 甲上 (4學分)	A	同認證成績																										
微積分(一)	3學分	微積分 甲上 (4學分)	A-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5.11.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0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之，並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本系開設之「微積分(一)」課程。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 四、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
- 五、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第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六、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免修科目	學分數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及通過標準
微積分(一)	4學分	「微積分1」(2學分)及「微積分2」 (2學分)，測驗成績均達A以上。
微積分(一)	3學分	「微積分1」(2學分)及「微積分2」 (2學分)，測驗成績均達A以上。

- 七、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五、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因應台大認證考試基礎學科（普通物理學）免修認證考試科目與免修要件異動，修改第六及第七點內容。
免修科目	學分數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轉換本成績	免修科目	學分數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轉換本成績	
普通物理(一)	3學分	普通物理學甲上	B (物理、生科、自資系除外) (物理系及格成績須為A-)	同認證成績	普通物理(一)	3學分	普通物理學甲上	B (物理、生科、自資系除外) (物理系及格成績須為A-)	同認證成績	
		普通物理學丙上與下	B (生科系、自資系適用，丙上與丙下皆須達B)	同認證成績平均			普通物理學丙上與下	B (生科系、自資系適用，丙上與丙下皆須達B)	同認證成績平均	
普通物理(二)	3學分	普通物理學甲下	B (物理系除外) (物理系及格成績須為A-)	同認證成績	普通物理(二)	3學分	普通物理學甲下	B (物理系除外) (物理系及格成績須為A-)	同認證成績	
六、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與成績，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六、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與成績，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細則

106.02.22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3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2.19. 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4.0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之，並由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 本細則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本系開設之「普通物理(一)」與「普通物理(二)」課程。
- 三、 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
- 四、 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第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 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免修科目	學分數	台大認證考試 科名稱	通過標準
普通物理(一)	3學分	普通物理學 甲上	B (物理、生醫、自資系除外) (物理系及格成績須為A-)
		普通物理學 丙上與下	B (生醫系、自資系適用，丙上 與丙下皆須達B)
普通物理(二)	3學分	普通物理學 甲下	B (物理系除外) (物理系及格成績須為A-)

- 六、 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u>轉班規定</u>： (一) <u>轉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甲(85分)以上，歷年累計GPA達3.7以上。</u> (二) 本班審查轉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三) <u>轉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資料(經由「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中查詢)、自傳(含轉班動機、其他表現等)、推薦信一封，以及轉班後預定修課及研究規劃表一份。</u> (四) <u>獲准轉班學生，其先前修讀外系或外校之科目及學分，擬申請等同或採認時，必須經由本班相關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後送班務會議討論決議之，最多以6學分為上限。</u>	七、轉所(班)規定： (一) 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二) 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三) 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四) 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1. 調整條文順序與文字敘述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113 年 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本班班主任與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本班召集人由本班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轉班規定：
 - (一)轉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甲(85 分)以上，歷年累計 GPA 達 3.7 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資料(經由「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中查詢)、自傳(含轉班動機、其他表現等)、推薦信一封，以及轉班後預定修課及研究規劃表一份。
 - (四)獲准轉班學生，其先前修讀外系或外校之科目及學分，擬申請等同或採認時，必須經由本班相關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後送班務會議討論決議之，最多以 6 學分為上限。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 (二)論文指導

1. 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理由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經班務會議同意。
3. 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1.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 17 學分(含 1 門以上必修課)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3. 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4. 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十、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本班班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研究生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且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2. 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3.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碩士學位考試： (五) <u>本班研究生</u>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u>或專業實務報告</u>）申請。	十、碩士學位考試： (五) 教育碩士班<u>國際組</u>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申請。	修改第十點第五項條文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12 年 0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 TSSCI 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 6 月 25 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 (3.0) 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碩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本班研究生修畢 15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四) 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二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之確認單」。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三)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B-(70 分) 以下為不及格）。
- (四)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 本班研究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申請。
- (六)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畢業條件（國際碩士生不適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畢業離校前，至少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的學術研討會（需繳交出席證明）；且完成下列任一項目，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第一作者）。
- (二)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或論文發表會（限第一作者）。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訂前全文)

112 年 0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 TSSCI 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 6 月 25 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 (3.0) 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碩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本班研究生修畢 15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四) 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二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之確認單」。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三)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B-(70 分) 以下為不及格）。
- (四)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 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申請。
- (六)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畢業條件（國際碩士生不適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畢業離校前，至少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的學術研討會（需繳交出席證明）；且完成下列任一項目，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第一作者）。
- (二)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或論文發表會（限第一作者）。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u>並獲得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u> (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u>如有例外應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u> (三) 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具科學教育專長之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召集人同意。 (三) 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完備碩士論文指導申請規定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一)～(六)略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u>二冊至本校圖書館。</u>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一)～(六)略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二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u>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收藏</u>)。	修改論文繳交冊數
十、畢業條件：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一) 至少發表一篇<u>科學教育相關</u>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二) 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三) 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四)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u>如：科展、青少年發明展、…等</u>)，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u>或個人參賽(如：課程設計、教材設計…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u>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十、畢業條件：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二) 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三) 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四)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u>如：網界博覽會、科展…等</u>)，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明確定義畢業門檻條件以方便學生提早規劃並完成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99 年 08 月 0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9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班務會議審核。
 - （二）班務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 80 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獲得**

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具科學教育專長之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人資格：

本班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班得視需要要求其至少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 申請期限：

本班研究生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

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至本校圖書館。

十、畢業條件：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 (一) 至少發表一篇科學教育相關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 (二) 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 (三) 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 (四)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科展、青少年發明展、…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或個人參賽（如：課程設計、教材設計…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以第四項作為畢業門檻者，應於籌備參賽前，針對該參賽之等級重要性，以及其與科學教育之相關性，向召集人提出釐清認定。

前列畢業資格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符合第四項者另加送成果正、影本乙份）及「畢業門檻審核表」，隨時送本系行政人員辦理，呈系主任簽核。該表格簽核後，本系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則置於本系留存備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u>並獲得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u>。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非本班教師<u>共同</u>指導，<u>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u>。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完備論文指導教授規定
八、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17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四) 每個科目<u>須以博士班入學後發表之</u>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班務會議通過。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 發表於 TSSCI、SSCI、	八、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17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四) 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班務會議通過。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 發表於 TSSCI、SSCI、	1. 鼓勵博士生以發表期刊抵免資格考試 2. 訂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年限

SCI 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三科資格考試。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Scopus」資料庫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二科資格考試。

(3)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 博班生必須於第 5 學年度（第 10 學期在學，不含休學）結束前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於規定年限內無法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SCI 期刊並擔任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3)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106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24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獲得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非本班教師共同指導，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八、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 17 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 (四) 每個科目須以博士班入學後發表之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班務會議通過。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三科資格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Scopus」資料庫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二科資格考試。
 - (3)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博班生必須於第 5 學年度（第 10 學期在學，不含休學）結束前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於規定年限內無法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5分或以上者（皆須與科學教育相關，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並繳交論文三冊。

（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附表：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

級別	論文類別	分數
一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6
二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其他教育學術期刊	5
三	收錄於 E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教育專業學術期刊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2 之期刊	4
四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1 之期刊	3
五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	2~4
六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七	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	1
八	其他學術研討會	0.5

備註：

- 發表之論文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 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
 - 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數。
 -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4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 10%。
- 級別五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點數由班務會議審查後確定。
- 以本班名義舉辦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積分等同於級別六（本項最多採計 4 點）：
 -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者，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行，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 計畫申請至少在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理論基礎、執行方法與流程、成效評估、預計口頭報告日期及時間。
 - 成果報告舉行兩週前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實務報告畢業作業要點

114 年 03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教育部「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致力符應現代潮流對智力多元理論的研究成就，除了以傳統碩士學位論文研究之外，亦提供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專業實務報告做為畢業要件。
- 三、由於專業實務報告與傳統學術論文形式不同，為確保兩者學術品質等值，特訂定本要點，以釐清其內涵、撰寫要求及審查標準。
- 四、專業實務報告旨在使學生展現其實用智能及創造智能，並以嚴謹的研究方法呈現其價值，提供學術界及實務界參考應用。
- 五、專業實務報告之寫作原則與內容項目：
 - (一) 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領域與內涵應為教育相關領域，包括教育實務及教學創新應用。此報告適用長期深耕於某一專業實務方法與應用之教育工作者，回顧其實踐及創新歷程，並將研究所階段所學之學術思維應用於回溯與反思該歷程，以供未來實務者參酌，彰顯實務智慧。其他類似之教育研究，例如為解決近期面臨之教育困境而採用實踐取向之研究，仍建議以傳統之學術論文（如行動研究）呈現之。
 - (二) 報告內容得包含以下項目：專業實務場域脈絡描述，問題意識，理念與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與實踐歷程，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未來發展。
- 六、學位考試委員：
 - (一) 學位考試委員應包含：
 1. 學術專家：至少一名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以確保學術標準。
 2. 實務專家：至少一名具豐富教育現場經驗之專家（具有博士學位），確保報告具實務價值。
 - (二) 避免利益衝突：合作機構之現任主管、學生工作單位直屬主管不得擔任委員。
 - (三)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須經系主任審核，並註明專家背景與專業領域。
- 七、審查方式與基準：
 - (一) 專業實務報告之規畫與執行，如其內容涉及合作組織（例如學校、社群或社區等），應取得該組織及相關人員知情同意。
 - (二) 專業實務報告格式需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規範及格式」辦理。
 - (三) 專業實務報告品質之基準應與碩士學位論文之水準相當。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專業實務報告規範及格式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自 114 學年度起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作為畢業要件。

一、何謂專業實務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之領域與內涵應為教育與潛能開發相關領域，包括教育相關之長期實務應用及教學法之創新實踐。

二、研究主題範圍

專業實務報告或學術論文之歸屬，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三、編輯格式

專業實務報告之編輯格式，如同學術論文，包括論文中英文封面、謝辭、中英文摘要、圖表及內文目次、本文、參考文獻及附錄。實務論文之邊界、行距、字型、字體大小、圖表編號及名稱、註腳及參考文獻等格式，均與學術論文相同。請參閱學術論文寫作格式及範例。

四、論文章節內容

專業實務報告之章節內容建議如下：專業實務場域脈絡描述，問題意識，理念與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與實踐歷程，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結論及建議。可依研究主題及內容，自定章節名稱，且不限章數及節數，惟均需在最後一章呈現結論及建議，以供學術界及實務界參酌。

五、方法學

專業實務報告之目的在於以研究方法檢視過去之實踐成果，並應用學術思考做為統整及分析之工具。

六、學術要求

1. 專業實務報告與一般傳統學位論文相同，均需展現與該學位同等之學術能力及思維，惟專業實務報告更重視研究者實務上長期累積之經驗智慧及創造力。
2. 專業實務報告須展現原創性、價值及合理性；亦須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不得有侵害研究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3. 專業實務報告若為職場工作相關內容，研究生須為單一作者；若涉及與他人共同合作完成之任務，須先知會相關人士並取得同意。
4. 專業實務報告應為第一手之資料蒐集，且為具原創性之獨立創作。例如，不得以過去之相關工作報告改編之；若需納入部分過去工作之報告內容，須完整交待並引用。
5. 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口試程序與碩士學位論文相同。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須修習體育課程，並至少取得 <u>3</u> 學分。 一、體育（一） <u>或</u> 體育（二）課程由體育中心統一安排本校特色課程。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須修習體育課程，並至少取得4學分。 一、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由體育中心統一安排本校特色課程。	配合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
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需達到下列體適能指標 <u>任選一項</u> 之檢定要求(<u>擇一通過</u>)： 二、綜合健康體能(男生1600公尺跑步、女生800公尺跑步)： <u>男生須</u> 在9分鐘內完成，女生須在5分鐘內完成；綜合健康體能檢測方法與記錄表如附件一。 三、未能達到體適能指標要求之學生，可經由下列任一措施進行補救： (二) 水域活動安全能力(50公尺游泳)補救措施：應修習一門體育中心開設之游泳課程 <u>或潛水課程</u> 並及格，視同通過50公尺游泳檢定。 前項規定溯自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需達到下列體適能指標 <u>任選一項</u> 之檢定要求(<u>擇一通過</u>)： 二、綜合健康體能(男生1600公尺跑步、女生800公尺跑步)：在9分鐘內完成，女生須在5分鐘內完成；綜合健康體能檢測方法與記錄表如附件一。 三、未能達到體適能指標要求之學生，可經由下列任一措施進行補救： (二) 水域活動安全能力(50公尺游泳)補救措施：應修習一門體育中心開設之游泳課程並及格，視同通過50公尺游泳檢定。 前項規定溯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 新增 缺漏文字。 2. 新增 修習通過潛水課程亦視同通過，蓋潛水課程課規規定選修者需具備50公尺游泳能力方可選修。
十一	持重大傷病卡或身障證明(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頒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可選修適應體育等相關課程，選課資格由體育中心認定； <u>身心狀況不適合修習體育(三)或(四)者，提出教學型醫院證明，得選修適應體育等相關課程。</u>	十一	持重大傷病卡或身障證明(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頒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可選修適應體育等相關課程，選課資格由體育中心認定。	新增 選修適應體育修習資格。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103-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106-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9-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113-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課程目標】

第一條 本校體育目標訂定為「培育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的生活型態」，為達此教學目標，本校的體育課程強調：

- 一、體驗式的教學模式。
- 二、個人化運動計畫規劃能力的培育。
- 三、多元運動選擇的提供。
- 四、符合東部環境特色運動的導引。
- 五、運動知能的內化。
- 六、結合身體活動與健康促進。

【第二章 教學規範】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須修習體育課程，並至少取得 3 學分。

- 一、體育（一）或體育（二）課程由體育中心統一安排本校特色課程。
- 二、體育（三）和體育（四）課程由授課教師規劃，學生依各自興趣選擇欲修習之課程。

第三條 本校興趣選項體育課程概分為下列六大學群，專案體育教師依其專長歸類至各學群；各學群之課程由學群內教師規劃後，提報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議決。

- 一、球類運動學群
- 二、山域運動學群
- 三、水域運動學群
- 四、舞蹈運動學群
- 五、體適能運動學群
- 六、體驗運動學群

第四條 體育課程須依照教學進度表授課，以利課程之轉換，並避免運動場地使用之衝突。

第五條 體育課程可在修課學生同意及運動場地容許下，彈性調整上課時段或利用假日集中上課，惟每一課程之累積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

【第三章 跨校特色課程】

第六條 為強化與東區夥伴學校間之資源共享性，突顯跨校交流性質，本校依「合作學校校際選課與交流合作協議書」，提供特色化體育課程供跨校選修。

第七條 開設之特色化體育課程須符合下列規範：

一、課程須開設於週六或週日，並以學生可以當天往返為原則。

二、每一課程之累積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

【第四章 基本能力指標】

第八條 依據本校體育目標，將體育課程基本能力指標概分運動技能、運動認知與運動參與三大主軸：

一、運動技能基本能力指標

(一) 評估與強化各項健康體適能。

(二) 發展個人運動專長，確立運動嗜好。

(三) 表現協調、流暢、熟練的運動專項動作。

二、運動認知基本能力指標

(一) 瞭解運動對健康促進的效益，培育規律運動的生活形態。

(二) 瞭解運動安全與風險管理。

(三) 瞭解運動保健與傷害處理的知識與技能。

(四) 瞭解運動競賽規則。

三、運動參與基本能力指標

(一) 欣賞動作美感與觀賞運動競賽能力。

(二) 瞭解國際賽會的演進與現況，主動觀賞業餘與職業運動競賽。

【第五章 體適能指標】

第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需達到下列體適能指標**任選一項**之檢定要求**(擇一通過)**：

一、水域活動安全能力(50 公尺游泳)：須不落地完成，不限泳姿和完成時間。

二、綜合健康體能(男生 1600 公尺跑步、女生 800 公尺跑步)：**男生須**在 9 分鐘內完成，女生須在 5 分鐘內完成；綜合健康體能檢測方法與記錄表如附件一。

三、未能達到體適能指標要求之學生，可經由下列任一措施進行補救：

(一) 身心狀況於畢業前仍不適合接受檢測或身體質量指數(BMI)>30 之學生，應提出教學型醫院證明或出示**身障證明(手冊)**或持重大傷病卡，免受上述檢定，視同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

(二) 水域活動安全能力(50 公尺游泳)補救措施：應修習一門體育中心開設之游泳課程**或潛水課程**並及格，視同通過 50 公尺游泳檢定。

(三) 綜合健康體能(男生 1600 公尺跑步、女生 800 公尺跑步)補救措施：修習一門經體育中心認定之心肺耐力相關課程(例如：跑步、健走、有氧舞蹈、肌力有氧...等)並及格，則視同通過該項檢定。

前項規定溯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第十條 體適能指標檢定係獨立於體育課成績評量外之畢業指標檢定，上學期於第 18 週舉行，下學期於第 9 週、第 18 週舉行，可於體育課隨班檢測或報名合適體育班時段檢測。

第十一條 持重大傷病卡或身障證明(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頒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可選修適應體育等相關課程，選課資格由體育中心認定；身心狀況不適合修習體育(三)或(四)者，提出教學型醫院證明，得選修適應體育等相關課程。。

【第六章 施行與修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綜合健康體能檢測方法

一、身體質量指數(BMI)

- (一) 檢測對象：各校大一和大二學生，各校單一年級施測人數至少須達 80%以上。
- (二) 檢測目的：利用身高和體重之比率推估個人之身體組成。
- (三) 檢測器材：身高計、體重計。
- (四) 檢測前準備：校正調整身高計和體重計。
- (五) 檢測步驟：
 - 1. 身高：
 - (1) 請受測者脫鞋站立身高計上，兩腳踵密接直立，使枕骨、背部、臀部及腳踵四部分均緊貼量尺。
 - (2) 受測者眼睛向前平視，身高計橫板輕微接觸頭頂正中部位。
 - (3) 測量結果以公分為單位，計至小數點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2. 體重：
 - (1) 請受測者先上廁所排空尿液，脫去鞋帽和厚重衣物，僅著輕裝。
 - (2) 請受測者站立於體重計上，測量此時之體重。
 - (3) 測量結果以公斤為單位，計至小數點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六) 記錄：請將檢測結果登錄於記錄表上。

二、綜合健康體能(男生 1600 公尺跑步、女生 800 公尺跑步)

- (一) 檢測對象：各校大一和大二學生，各校單一年級施測人數至少須達 80%以上。
- (二) 檢測目的：檢測心肺功能和綜合健康體能。
- (三) 檢測器材：田徑場、計時器（碼錶）、哨子。
- (四) 檢測前準備：
 - 1. 確認場地距離，規劃起、終點線位置，並保持檢測場地平整。
 - 2. 確認受測者身心狀況是否適合接受檢測，並叮嚀受測者在檢測過程若感身體不適，可停止測驗。
 - 3. 請受測者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和運動鞋。
 - 4. 檢測前應做適度之熱身運動。
 - 5. 鼓勵受測者盡最大努力，儘速完成。
- (五) 檢測步驟：
 - 1. 請分組檢測，每組受測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 2. 出發哨音響起即啟動計時器（碼錶）計時。
 - 3. 確認受試者圈數。
 - 4. 記錄完成男生 1600 公尺跑步、女生 800 公尺跑步之時間。
 - 5. 測量結果以秒為單位，計至小數點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六) 記錄：請將檢測結果登錄於記錄表上。

綜合健康體能檢測記錄表 I

General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Test Record Sheet I

[illegible]

General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Test Record Sheet II

7

合健康體能檢測方法

一、身體質量指數(BMI)

- (一) 檢測對象：各校大一和大二學生，各校單一年級施測人數至少須達 80%以上。
- (二) 檢測目的：利用身高和體重之比率推估個人之身體組成。
- (三) 檢測器材：身高計、體重計。
- (四) 檢測前準備：校正調整身高計和體重計。
- (五) 檢測步驟：
 - 1. 身高：
 - (1) 請受測者脫鞋站立身高計上，兩腳踵密接直立，使枕骨、背部、臀部及腳踵四部分均緊貼量尺。
 - (2) 受測者眼睛向前平視，身高計橫板輕微接觸頭頂正中部位。
 - (3) 測量結果以公分為單位，計至小數點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2. 體重：
 - (1) 請受測者先上廁所排空尿液，脫去鞋帽和厚重衣物，僅著輕裝。
 - (2) 請受測者站立於體重計上，測量此時之體重。
 - (3) 測量結果以公斤為單位，計至小數點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六) 記錄：請將檢測結果登錄於記錄表上。

二、綜合健康體能(男生 1600 公尺跑步、女生 800 公尺跑步)

- (一) 檢測對象：各校大一和大二學生，各校單一年級施測人數至少須達 80%以上。
- (二) 檢測目的：檢測心肺功能和綜合健康體能。
- (三) 檢測器材：田徑場、計時器（碼錶）、哨子。
- (四) 檢測前準備：
 - 1. 確認場地距離，規劃起、終點線位置，並保持檢測場地平整。
 - 2. 確認受測者身心狀況是否適合接受檢測，並叮嚀受測者在檢測過程若感身體不適，可停止測驗。
 - 3. 請受測者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和運動鞋。
 - 4. 檢測前應做適度之熱身運動。
 - 5. 鼓勵受測者盡最大努力，儘速完成。
- (五) 檢測步驟：
 - 1. 請分組檢測，每組受測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 2. 出發哨音響起即啟動計時器（碼錶）計時。
 - 3. 確認受試者圈數。
 - 4. 記錄完成男生 1600 公尺跑步、女生 800 公尺跑步之時間。
 - 5. 測量結果以秒為單位，計至小數點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六) 記錄：請將檢測結果登錄於記錄表上。

綜合健康體能檢測記錄表 I

General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Test Record Sheet I

[illegible]

綜合健康體能檢測記錄表 II

General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Test Record Sheet II

系級 Dept./Grade	學號 Student No.	姓名 Name	性別 Sex	1600 或 800 公尺跑走測驗 (秒) 1600m or 800 m Running test (sec)			成績 (Grade)	學生簽名 Signature	備註 Remark
				通過 (P) 未 通過 (F)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老師簽章 Signed by testing teacher									
考試日期 Test date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Service Learning Cours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8 年 10 月 2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4th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October 21, 2009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Service Learning Planning Committee on October 28,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6, 2010,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10, 2010,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5, 201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1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4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開拓生命的新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課程的規劃秉持「做中學，學中做」、「學習與服務並重」、「專業融入和多元觸角」三項原則，將服務學習的理念和實踐落實於課程之中。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 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規劃原則

一、「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各為 1 學分之必修課程。

二、課程由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劃、執行與考評，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

三、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四、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並自訂課綱，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第五條 課程實施

一、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

二、「服務學習(一)」必須是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得修習本系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六條 成績考評與獎勵

一、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不通過採計。

二、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及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校得設立獎勵辦法，以表揚優秀之服務學習團隊師生。

第七條 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及選擇114學年度以後(含)之校核心課程規畫表為畢業課規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u>校</u> 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法規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修訂法規名稱。
一	國立東華大學 <u>校核心課程</u> 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一	國立東華大學 <u>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u> 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二	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 <u>中文能力與涵養</u> 」、「 <u>華語課程</u> 」、「 <u>英語課程</u> 」、「 <u>體育課程</u> 」、「 <u>校核心通識課程</u> 」、「 <u>資訊科技</u> 」等課程。	二	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 <u>語文教育</u> 」、「 <u>體育</u> 」、「 <u>服務學習</u> 」、「 <u>資訊科技</u> 」、「 <u>選修核心課程</u> 」五項。本校學士班學生應 <u>修語文教育九學分、體育四學分、服務學習二學分、資訊科技二學分、選修核心課程二十學分，總數須達三十七學分。</u>	1. 將校核心課程列明清楚。 2. 自 114 學年度起刪除服務學習課程。
三	<u>規劃及開設校核心課程之單位：</u> <u>(一) 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由華語文中心負責。</u> <u>(二) 英語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u> <u>(三) 體育課程：由體育中心負責。</u> <u>(四) 校核心通識課程、資訊科技：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u>			列明各中心所負責之課程業務。
四	<u>校核心通識課程分為必選修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u> 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必選修課程，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修「 <u>多元選修課程</u> 」， <u>多元選修課程</u> 包括（1） <u>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代碼為 GC 之課程（不含「資訊科技必修」課程）</u> 、（2） <u>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選修課程</u> 、（3） <u>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u>	三	<u>選修核心課程分為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u> 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 <u>必選修核心課程</u> ，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 <u>選修「認列核心課程」</u> ， <u>認列核心課程</u> 包括（1） <u>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u> 、（2） <u>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u>	1. 依 113-1 洄瀾學院課委會委員建議修正通識課程文字。 (1) 選修核心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 (2) 必選修核心通識課程→必選修課程 (3) 認列選修核心通識課程→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多元選修課程 2.多元選修課程 新增採計英語 選修課程。
<u>五</u>	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	四	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	變更條次。
<u>六</u>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 <u>各中心課程委員會</u> 進行整體規劃。	五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 <u>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u> 進行整體規劃。	1.修改由各中心 課程委員會負 責整體規劃。 2.變更條次。
<u>七</u>	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	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變更條次。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Core Course Offering Ac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 202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1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4, 2025,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5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二、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英語課程」、「體育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資訊科技」等課程。

三、規劃及開設校核心課程之單位：

(一) 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由華語文中心負責。

(二) 英語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

(三) 體育課程：由體育中心負責。

(四) 校核心通識課程、資訊科技：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四、校核心通識課程分為必選修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修「多元選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包括（1）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代碼為 GC 之課程（不含「資訊科技必修」課程）、（2）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選修課程、（3）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五、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

六、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各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

七、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u>校</u> 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訂法規名稱。
一	總則 (一) 國立東華大學<u>洄瀾學院</u>依據「國立東華大學<u>校</u>核心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訂定「<u>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u>」(簡稱本要點)。 (二) 國立東華大學<u>校</u>核心課程之開授及審查，需依據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一	總則 1. 國立東華大學<u>通識教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2. 國立東華大學<u>核心課程</u>(簡稱校核心課程)之開授及審查，需依據本校<u>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u>、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1.將此要點之所屬層級列為院級，以利適用於各開課單位。 2.修正項次符號。 3.將核心課程更名為校核心課程。
二	校核心課程之開設 (一)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開設，需依據校核心課程規劃辦理，並應由<u>各</u>中心函請各系所協助彙整所支援之課程、限修人數、上課時間及教室，再由授課老師檢附課程大綱，<u>經各中心、院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會議審議通過</u>。 (二) 申請新開設之校核心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u>經各中心、院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會議審議通過</u>。 (三)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應註明課程資訊、課程目標、學分數、課程大綱內容、資源需求評估、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等，並標示核心能力指標相關性。	二	校核心課程之開設 1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開設，需依據<u>本中心</u>校核心課程規劃辦理，並應由本中心函請各系所協助彙整所支援之課程、限修人數、上課時間及教室，再由授課老師檢附課程大綱，<u>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u>。 2.申請新開設之校核心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u>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u>。 3.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應註明課程資訊、課程目標、學分數、課程大綱內容、資源需求評估、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等，並標示核心能力指標相關性。	1.校核心課程之開設相關事項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自行負責。 2.修正項次符號與序號。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u>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u>由各中心</u>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函知各系所及受邀開授之教師，提送<u>各</u>中心申請。 <u>(五)</u> 校核心課程之開設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無相關領域專長者，再邀請兼任教師協助開設。		4.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函知各系所及受邀開授之教師，提送本中心申請。 5.校核心課程之開設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無相關領域專長者，再邀請兼任教師協助開設。	
三	校核心課程之審議 <u>(一)</u> 申請開設校核心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 3.5，原則上不宜開設校核心課程。 <u>(二)</u> 每學年檢視<u>校核心課程</u>規劃之課程明細，統計<u>三</u>年內未開課程，提送<u>各中心課程委員會</u><u>議</u>審議評估，決定是否續列入課規。 <u>(三)</u> 每學期開設之校核心課程，需經前一學期<u>各中心、院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會議</u>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三	校核心課程之審議 1.申請開設校核心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 3.5，原則上不宜開設校核心課程。 2.每學年檢視<u>通識課程</u>規劃之課程明細，統計<u>3</u>年內未開課程，提送<u>校核心課程委員會</u><u>議</u>審議評估，決定是否續列入課規。 3.每學期開設之校核心課程，需經前一學期<u>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三級會議</u>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1.校核心課程之審議相關事項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自行負責。 2.修正項次符號。
四		四	為鼓勵校核心課程辦理教學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得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教學相關活動經費。	校核心通識課程補助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通識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辦理，故刪除本條文。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校核心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	五	校核心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	修正項次符號。
五	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六	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正項次符號。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Core Course Offering, Teaching, and Reviewing Guidelin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0, 2020,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9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4, 2025,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5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則

- (一)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之開授及審查，需依據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校核心課程之開設

- (一)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開設，需依據校核心課程規劃辦理，並應由各中心函請各系所協助彙整所支援之課程、限修人數、上課時間及教室，再由授課老師檢附課程大綱，經各中心、院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會議審議通過。
- (二) 申請新開設之校核心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經各中心、院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應註明課程資訊、課程目標、學分數、課程大綱內容、資源需求評估、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等，並標示核心能力指標相關性。
- (四)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由各中心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函知各系所及受邀開授之教師，提送各中心申請。
- (五) 校核心課程之開設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無相關領域專長者，再邀請兼任教師協助開設。

三、校核心課程之審議

- (一) 申請開設校核心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 3.5，原則上不宜開設校核心課程。
- (二) 每學年檢視校核心課程規劃之課程明細，統計三年內未開課程，提送各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評估，決定是否續列入課規。
- (三) 每學期開設之校核心課程，需經前一學期各中心、院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四、校核心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

五、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核心課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 <u>校</u> 核心課程辦法	法規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核心課程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一	<u>為辦理學士班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學分事宜</u> ，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u>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u> 」(簡稱本辦法)。	一	<u>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抵免</u> 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	增列說明法規訂定目的。
二	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視為高中課程，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若因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	二	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視為高中課程，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若因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	無修正。
三	校核心課程抵免，分別為 <u>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英語課程</u> 、體育課程、校核心 <u>通識</u> 課程、資訊科技 <u>等課程</u> 。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入(轉)學前 <u>英語必修</u> 、體育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但仍應補足校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	三	校核心課程抵免，分別為 <u>語文教育、服務學習、體育、資訊科技、選修核心課程</u> 五類。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入(轉)學前體育、 <u>軍訓、服務學習</u> 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但仍應補足校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	1.將語文教育的分類寫清楚。 2.因有些學校大一英文或英文必修為0學分，抵免成功後，需以其他校核心通識課程學分補之。 3.因軍訓(現更名為全民國防)不是校核心課程，故刪除，避免誤認為可列入校核心課程學分數。 4.自114學年度起刪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除服務學習課程。
四	抵免程序 (一)<u>於教務處公告申請抵免受理期間，至</u>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二)<u>校核心課程之抵免業管單位：</u> 1. <u>中文能力與涵養：由華語文中心負責。</u> 2. <u>英語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u> 3. <u>體育課程：由體育中心負責。</u> 4. <u>校核心通識課程、資訊科技：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u> (三)<u>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u>	四	抵免程序 (一)<u>於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須蓋有開課單位證明章)</u>，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二)由<u>校核心課程委員會之委員</u>審核，彙整後<u>於註冊前一週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u>	1.增列受理抵免申請期間。 2.刪除原本第(二)項內容，列明各類校核心課程之審核單。 3.原第五條內容移至第四條第(三)項。
五		五	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移至第四條第(三)項。
<u>五</u>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
<u>六</u>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變更條次。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

Undergraduate Core Course Credit Transfer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17, 2014,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3, 2015,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4, 2025,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2025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辦理學士班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學分事宜，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簡稱本辦法)。

二、 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視為高中課程，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若因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

三、 校核心課程抵免，分別為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英語課程、體育課程、資訊科技、校核心通識課程等課程。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入(轉)學前英語必修、體育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但仍應補足校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

四、 抵免程序

(一) 於教務處公告申請抵免受理期間，至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二) 校核心課程之抵免業管單位：

1. 中文能力與涵養：由華語文中心負責。

2. 英語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

3. 體育課程：由體育中心負責。

4. 校核心通識課程、資訊科技：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三) 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五、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